

# GMAT 的加減法思维

王可达编著

**BOSEN GMAT**  
博森教育咨询



Between Thought and Expression  
Between Sense and Sensation  
Between Lust and Caution  
There Are Addition and Subtraction





 **王可达**

**美国著名GMAT机构主讲  
博森教学总监**

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留美双硕士  
唯一在美国GMAT机构担任主讲的中国人  
“加减阅读法”创始人，独创4C教学体系

微博：@GMAT王可达

微信：



# 前言

十余年的 GMAT 海内外教学实践，让我愈发认识到，困扰广大中国考生的障碍，首推思维习惯。经常有学生问到解题技巧的困惑：为什么有些技巧只能作对几道题，遇到别的题立马哑火？为什么有些题不用任何技巧能够轻松搞定，用了技巧反而容易做错？

答案其实很简单，没有思维作基础的技巧，好比没有内功做基础的剑客，剑法再炫也只是花拳绣腿，遇到强敌难免剑断人亡。

相信所有人都同意，考场上困扰我们的难题只有两个：时间短，信息多。直接归结为阅读的两难境地：速度 vs. 质量。为了帮助同学们战胜这两座大山，我将十几年的 GMAT 研究汇总为减法思维和加法思维，前者解决速度问题，后者解决质量问题。在实际教学中，收效显著。

于是我把这两个思维编成你眼前的这本小册子，相信我，只要认真的研读，结合真题实战，你一定会得到理想中的分数。

王可达于 2013 年底

# 目录

导论：为何需要加减法思维？	3
(1) 思维的矛与盾	3
(2)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7
第一章 减法思维	16
第一节 克制主观	17
第二节 换位思考	19
第三节 简化问题	23
第四节 去粗比精	26
第二章 加法思维	30
第一节 局部句意	31
第二节 论与证	33
(1) 论证的定义	34
(2) 论点句的识别	36
(3) 逻辑跳跃	41
(4) 论证漏洞的常见类型	48
(5) 关于论与证的阅读题	52
第三节 因与果	54
(1) 关于因果的常见概念	55
(2) 因果关系中常见的三种推理漏洞	56
第四节 横比纵比	61
(1) 比较的三元素	62
(2) 比较关系中的逻辑漏洞——起跑线不同	65
第五节 多论证关系	68
附录 1 词的加减法训练	76
(a) 背单词	77
(b) 单词的减：模糊	80
(c) 单词的加：近、反和联义词	82
附录 2 句的加减法训练	84
(a) 句子的减：断句	85
(b) 句子的加：补字	87
(c) 句子的加：逻辑	88
(d) 总结	88
附录 3 课上补充练习题（句改）	90
附录 4 SC 常考的固定搭配	92
附录 5 GMAT 语法术语	93



## 导论：为何需要加减法思维？

### （1）思维的矛与盾

GMAT 考生的最大敌人是谁？是出题老头么？非也！真正的敌人就是镜子前的自己。如果我们化作一台高速运转的机器，那么高分的取得，必定是精确的控制加故障的排除，以及不间断的维护，比如时不时滴上几粒机油，润滑齿轮间的搅动。多么美好！

可惜我们做不到。事实上没有人类可以做到，爱因斯坦也不行。原因在于：人的思维中有矛和盾。若矛强于盾，你会伤到自己，若盾强于矛，你会束手缚脚。这个矛和盾就是我们俗称的感性和理性。机器是极度理性的，但是有血有肉的我们，没办法让自己的思维如机器般始终精确始终可靠。感性会让我们出错、走偏，无法听从理性的控制，但它同样具备了理性没有的优点，帮助我们创造、开拓、成长、提升。

所谓加减法思维，解决的就是感性和理性的平衡。这不仅是对 GMAT 思维的高度概括，也记录着人生的成长缩影：

在学生时代，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是积累，是纠正自己的不足，理性改进，以加法来提升能力；走出校园进入社会，我们的主要任务悄然间发生了转变，不再是积累，而是使用，是选择，将能力施展到工作中，以减法进行决策。这两个阶段，从学生到工作，我们先加后减，厚积薄发。我们就这样在加法和减法之间懵懵懂懂的走过了岁月。

GMAT 也是如此，加法是提高能力的过程，减法是考场施展的技巧。以大家熟悉的 OG（全称 The Official Guide for GMAT Review，官方指南，下同）为例。很多考生在研读 OG 的时候，喜欢花时间分析题目后面的解释，将每一个词摄入脑海，每一个细节认真体会，争取将它们融入自己的知识体系。可是这样的结果，就是在考场上无所适从。因为 GMAT 根本不是知识点考试。你花了很多时间做准备，结果人家根本不考。我们把这样的备考误区，叫做过于理性的“加法至上”。

相反，另外一类学生喜欢找题目的规律和套路，企图绕开原文的理解，从选项里找错误特征，直接“秒杀”。但这种方法根本不适合 GMAT，因为 GMAT 储备的不只是题目，还有出题人，他们可以每月制造几百道新题，任务只有一个，就是防止出题套路的重复。江湖中流行一时的“being 必


错法则”在考场上早已失效。我们把这样的备考误区，叫做过于感性的“减法至上”。

合理的备考，必须是理性和感性的结合，加法和减法的平衡。

其实感性和理性本来就是思维机能的两个侧面，不可分割。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学习一件新鲜事物的开始，往往是纯粹的感性过程。以歌唱为例，从接触到喜爱，指引我们的是好奇心、感觉还有热情。如果你只是玩玩而已，也许你和歌唱的缘分只局限于浴室中几声嘹亮的吼叫，唯一的喝彩是自己的回音，和几滴缤纷四溅的水花。但假如你不满足于此，感动自己的同时还要获得千万个掌声，那你就必须拜师学艺。然后你的声乐老师会指出你发音的方法有误，呼吸该怎样调整，喉咙该如何打开。不破不立，如果你不放弃原来的错误方法，就不可能获得专业的技艺。

从自娱自乐到拜师学艺，你实际上完成了从感性到理性的升华。

这是任何学习过程的必经阶段，但理性绝对不是终点，在歌唱领域有一句俗语，叫做：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GMAT考生对这句话肯定别有一番感慨：考场上的每一道题不过一分钟光景，背后凝结的却何止十年的付出。换言之，要想在最短时间内发挥自己的实力，理性就显得力不从心了。这时候，我们需要从理性再上升到感性！注意，这个感性不再是曾经菜鸟时的感性，这是一个新的感性层面。看下面这个小例子。

 小例子：

《倚天屠龙记》有一个桥段，非常生动的描述了学习过程中的感性理性的辩证关系。张无忌上山和祖师爷张三丰学剑。在逐招演示了所有56式剑法以后，张三丰要求张无忌把所有剑招全部忘掉。按道理说，剑招忘掉不就白学了么？可其实，这个“忘”不是真忘，而是从显意识进入潜意识，忘掉的同时，理性就完成了向感性的升华。一种技巧或者能力变成了自然而然的过程，才能在实战应敌时见招拆招，收发自如。

上面的故事告诉我们，实战中我们追求的是无招胜有招。用灵活高效的感性思维绕开理性思维的僵硬刻板。因此，完整的学习过程，应该在感性>>>理性>>>新感性的循环往复中螺旋上升。我们可以从各种技能的学习中都发现这样的过程：



	感性接触	理性上升	新感性上升
唱歌	浴室歌王	学习正确的呼吸、乐理和声带技巧	舞台上诠释情感，浑然忘我
篮球	街边野球，模仿偶像	学习正确的投篮姿势、运球技术和团队训练	实战时将技术与战术意识融会贯通
游泳	水中狗刨	学习正确的游泳姿势、换气技巧	在水中自由驰骋，无需思考技术动作
敲字	一指禅埋头敲字法	学习十指盲打的技术动作	手眼结合，手指和键盘融为一体
算术	掰着手指头计算	学习加减乘除的公式	本能般的心算，无需纸笔辅助
美剧	没有字幕只能靠猜	学习英语，了解文化，熟悉发音	跳出语言投入剧情

不论是体育艺术，还是学者工匠，最伟大的大师是那些敢于推倒重来，自我蜕变的勇士。因为，每一次理性的进化，都是在修正自己，质疑自己，而每一次感性的进化，又需要大量重复性的苦心修炼。

我们的 GMAT 加减法就是帮助学生们在感性理性之间的交替转化中不断的提高。这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 ①战略层面：能力求加，实战求减；
- ②战术层面：减法取舍，加法关联；

## ① 战略层面的加减：能力求加，实战求减；

刚刚说过，加法至上的备考方法忽略的是考场上的实战，减法至上的备考方法忽略的是能力的提高。因此，我们要求学生必须在做完题目进行总结时，兼顾实战的减，和能力的加。具体来说，每完成一套真题，学生必须对每一道题做下面两个步骤的总结：

第一步，这道题涉及哪些能力点要求我具备？

（具体而言：哪些单词需要我认识？哪些长句需要我读清楚？哪些逻辑关系在 GMAT 题目里具有普遍性，我把它们弄懂了就可以举一反三？哪些句子表达，因为定语从句或者过去分词的干扰会影响我阅读？哪些阅读文章，它们在信息的构建方式上和我的阅读习惯不一样，需要我怎样适应？）

上面这第一组的总结，我们称其为加法总结，目的就是从理性层面解决语言能力，逻辑能力，如果发现某一个具体能力点有明显缺失，可以使用本书的加减法训练来作针对性提高。

第二步，考场实战中该如何作对这道题？

（具体来说：要想做对这道题，我必须解决的问题有哪些？通过文中哪个句子或那个词构成了问题解决的关键线索？除了这些关键线索以外，其他的信息是否可以忽略？哪一个选项属于常见的错误类型？哪两个选项需要通过比较才可以比出胜负？我在第一次作这道题的时候，在哪个步骤出现了最大的失误？今后这样的失误如何避免？如果读不懂关键线索，有没有别的办法作对这道题？我能否把正确作对这道题的过程简化以及加速？）

上面这一组的总结，我们称其为减法总结，目的就是实践解题技巧，寻找考场上真实做题需要的感性过程。正如前面讲过的张无忌学剑的例子，实战中没有时间去作学术性思考，我们必须减去多余的思维步骤，用最简单的方法解决战斗。切记：最好的方法就是没有方法，只有在能力与题目要求差的太多时，才需要使用解题技巧。

两步总结，完成了减法和加法的兼顾，一方面让自己找到能力的差距，一方面让自己演练考场上做题的真实过程。这就是第一点：战略的加减交替。

## ② 战术层面的加减：减法取舍，加法关联；

同学们经常面对着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就是提高解题速度和正确率的两难，这何尝不是一种加减法关系的平衡！我们用减法减掉时间，提高速度，但往往保证不了阅读质量。我们用加法保证阅读质量，提高正确率，但是往往时间已弹尽粮绝。

为此，阅读技巧的加和减，是战术层面关系到每位考生拼争高分的关键环节。为什么阅读技巧如此重要？阅读技巧是不是就是所谓的英语能力？我们用下面一个小节来展开讨论一下语言和思维的关系。

### (2)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 ① GMAT 考试对语言的要求有多高？

GMAT 考试的核心能力是什么？一直以来培训界莫衷一是。

GMAC(GMAT 出题方)给出的明确说法是不以语言为考点，可明明很多题假如翻译成中文的话，我们的正确率会大大提高。说是不考商科背景知识吧，可为什么很多题目里面的经济学术语，复杂到即使是商科专业的学生都看得目瞪口呆？所以我遇到的初学者最爱问一个问题，就是：老师，要不要背单词？

举两个例子：

#### 例[0.1]

手术 C 只能让 75% 的 H 病患者受益，结论：对于剩下那 25% 不受益的病人来说，大夫劝告他们接受如此昂贵手术的原因，一定是出于一己私利而不是治病救人。

以下哪个选项可以质疑这个结论？

- A 大夫对受益的和不受益的病人都会事先嘱咐手术的风险。
- B 手术前是无法从医学角度区分受益与不受益病人的。

#### 例[0.2] 白皮书 P8Q14

第一道题（答案 B）我们干脆翻译成中文，按说变简单了吧？但实际教学中收集到的数字是，60%的同学选择了错误选项 A。关键原因是太多学生利用个人经验去建立大夫主观所想（自私自利）与客观所为（叮嘱风险）之间的联系，简单粗暴的认为“坏人不说真话”，结果造成错误判断。实际上答案 B 才给出了一个不容原观点存在的

第二道题（答案 C）则是原文超难读懂，大量陌生名词的堆砌导致很多学生未战先怯，未怯先降，可其实它的思路很简单：先根据要求确定两件事的分界线，在 3000BC 后，That discovery 之前的句号那里。然后，要想建立两件事之间的因果联系，选项必须承上启下，顾头顾尾，于是看选项发现：哪怕只是以字面联系为标准，不费吹灰之力也能排除掉 ACD——A 只提到了事件一的 leavened bread, C 和 D 只提到了事件二的 wheat, toast 和 husk。再在 BC 之间选择，不论怎样 C 都比 B 更多的重现了原文两件事中分别提到的单词（wheat, kernel, yeast, leaven, bread, dough）。于是，在看不懂文字之后的一通胡蒙乱猜，就让我们战战兢兢的获得了正确答案 C。

作对这第二道题对很多中国学生来说不算意外，但是当我在课堂上告诉同学们，美国人也看不懂原文，他们作题使用的方法是完全相同的过程时，大部分人还是瞪大了双眼不敢相信。


这两个例子告诉我们，做对一道 GMAT 题，并不需要认识所有的单词，即便是题目中涉及大量经济学术语，也不见得能给专业背景强的考生带来优势。很多时候，正确的解题思路应该凌驾于相关背景知识之上。换句话说，出题人选择一篇文章，就是为了考察你能否以外行人的立场理清信息的脉络，切入问题的本质。


因此，语言不是 GMAT 考试的重点，英语好对于 GMAT 高分来说既不是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充其量只是一个加强条件而已。那为什么语言能力差会导致考生难以掌握 GMAT 思维呢？


## ② 语言的三个功能：表意、表情与表理

语言不是万能的，然而，语言可以帮助我们检验一个学生是否具备正确的 GMAT 思维。下面给大家讲一个我教过的学生小 T 的真实案例。

小 T 同学曾经是我记忆里的一道痛，带给我无数挫折，但也在我们一起的努力下完成了美丽的蝶变。她是某著名外语大学英语专业的高材生，托福 109 的高分是在没有任何复习的情况下裸考取得的，可是在 GMAT 的面前，却只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失利泪水。我在给她作一对一辅导的过程中，发现她词汇量比我还厉害，但是读一个句子却经常读出跟原文不同的侧重点。这让我领悟到一件事：就是学生在语言学习的过程中，往往不能把语言“表意”，“表情”和“表理”这三个功能区分开来。

 表意：读出文章字面的语意，一般不作推理，分析和评价。

 表情：读出文章涉及的主观态度，不论是作者还是文章提到的某种观点，主要分为正面态度（积极，乐观，褒义），负面态度（消极，悲观，贬意），和中间态度（摇摆，含混，不确定）。

 表理：读出文章暗示的信息，往往需要从论证关系入手，读出论证之间隐而不宣的文字。

简单来说，就是这个词我认识它的意思，但是放在一个句子里，这个词的背后可能隐藏着别的东西，需要我读出来。

例[0.3]

Mary has been going to gyms for the past few months and successfully lost a lot of weight. I therefore worry that she doesn't need to give up her bad diet to keep her boyfriend happy.

从“表意”的层面读句子，这里几乎没有难词。

玛丽最近几个月都在健身，而且减肥成功。所以我很担心，她不用放弃不良饮食习惯也能让她的男朋友开心。

托福考试的出题考官可能都不屑用这样的句子来考你，因为从语言层面上来说它的技术含量很低，怎么出题都显不出他们的高端大气。

然而，从“表理”的层面，这句话其实包含了以下几层信息：

- (1) 健身可以减肥
- (2) 坏饮食习惯会导致体重增加
- (3) 健身比良好的饮食习惯更有助于玛丽保持身材
- (4) 玛丽减肥的目的是为了让她男朋友开心

当然，从“表情”的层面，这句话还隐含了以下几个涉及情感投射的信息：

- (1) 玛丽的男朋友不喜欢玛丽长胖
- (2) “我”不喜欢玛丽的不良饮食习惯，或者不喜欢玛丽跟男朋友的交往。

如果说第一句话是文字中直接描述的，那么第二个信息则完全是因为负面色彩词“worry”传达的。这个 worry 代表了说话人对这个后果的担忧，有可能出自玛丽的妈妈（担心老这么吃，家都被吃穷了），或者玛丽的情敌（担心玛丽变美以后，自己更没机会把她男朋友撬过来了）。当然，这个“我”还有可能是玛丽她们家楼底下的素菜馆老板，没准还顺便暗恋了一下玛丽姑娘。究竟还有哪些可能，读者可以任凭自己的想象力进行脑补，别忘了，GMAC 的出题人很可能就是这么编写 CR(逻辑)题的答案的。

## 例[0.4]


Researcher: In stage one of a study, a group of students from Bosen were asked to finish as many GMAT questions as they could within a fixed time period with their performance being recorded. All the questions have equal difficulty and were completely new to the students. In stage two, each student was asked to compete against an unseen student. The both achievements from the student and the competitor were real-time updated and displayed to the student.

Unknown to the student, the supposed competitor was merely a recording of the student's stage one performance. Each student won the "competition." This suggests that the drive to win improves testing performance.

The researcher's argument relies on the assumption that when taking the test in stage one, the students

- A. performed as well as they would have on a TOEFL problem set
- B. were not under the impression that they were competing with other students
- C. did not know their performance were recorded
- D. believed that even if they were competing with another student, they would not achieve a higher level of performance
- E. had not warmed up enough to attain their peak performance

当很多同学认为原文围绕着学生第一次测试和第二次测试的表现不同，其原因获许和发挥水平不稳定有关，因此倾向于 E(第一次测试尚未完成热身)的时候，忽略了一点，就是 E 选项恰恰是削弱原文，而不是加强。答案出其不意的指向了心理层面，就是学生在两次测试中对于是否参与竞争这件事的知觉不同。

 小故事:

著名武侠小说家金庸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写作习惯。当年他在明报连载武侠小说的时候，到了快结尾的时候，喜欢召集一群自己的死党好友到家中聚会，讨论结局应该如何进行，比如《雪山飞狐》的最后，胡斐在生死攸关之际是否使出绝杀。会有一些本身就很有文采的作家，如倪匡等人，按照人物性格和一般规律给出引满堂喝彩的故事结尾。听完后金庸总会微笑不语。隔几天后明报上刊载的最终篇，必然会跌破所有人的眼镜。因为金庸永远会选择跟大家想的不一样的那个结尾。

由这个故事我们可以想见 GMAC 的出题人恐怕有类似的偏好，就是故意搞出一个“我猜到了开头，却猜不到结尾”的选项，以此满足人所共知的“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点到即止”的 CR 题三点规律。

小 T 在一开始的问题可以归结为一点：语言基础扎实，但没有正确的进入 GMAT 所要求的思维体系，这里面暴露出的直接问题，就是无法做到对语言“表情”和“表理”层面的掌握。

### ③ 过度推理与推理不足

在“表意”“表理”与“表情”这三个功能里，小 T 同学对“表意”的掌握没有任何问题，欠缺的是对“表理”和“表情”的理解。由于多年英语学习过程缺少相关训练，造成了她连续几次的 GMAT 失利。好不容易小 T 找到了自己的问题，却又从一个极端滑到另一个死胡同里，这个死胡同就是过度推理。

#### 过度推理：

从一件事的表面信息进行发散推理，但是依据的理由超出了原文所给的信息范围以外，更多的运用了主观经验，背景知识或是无端猜测。过度推理的思维是中国 GMAT 考生最常见的错误习惯，后面我们会展开分析它的缘由。

#### 推理不足：

与过度推理成对立关系的是推理不足，有这种问题的阅读在处理信息时，倾向于孤立的看待每一条信息本身，组合在一起是无条理无结构的信息碎片。

我们看一个 GMAT 例题。

例[0.5]

Tom White has often talked about running for chairman of the student council, but he has never run. However, we have just learned that he submitted a candidacy form to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o,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om will run for the chairman this year.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will most strongly support the judgment above?

(A) Tom White didn't submit any candidacy form last year.

(B)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andidacy form comes directly from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原文翻译：

Tom White 老说要竞争学生会主席但总是只说不练。最近听说他提交了正式的竞选申请，所以我们判断他这次要来真的了。

这题是一个加强题，也就是要求找出一个选项增加我对原文结论的相信程度，

(A) 去年 Tom 没有递交申请表格。

(B) 关于竞选申请的信息是直接来自选举委员会那里得到的。

结果小 T 选择了 B，她的思维逻辑是，这个消息是官方宣布的，可信度肯定比从民间那里道听途说的靠谱，增加了整个推理的说服力。这就是典型的过度推理，在不知不觉中使用了“官方消息更靠谱”这样一种主观经验。这个主观经验，是需要防止的过度推理，因此对待 B 选项我们应该以减法处理掉多余的推理步骤。

而正确答案 A，我们注意到选项提到的“去年没递交”这一关键信息，与原文所说的“去年没竞选”形成对照，这时候应该用加法思维将两者建立逻辑关联：由于去年没递交后来也没竞选，因此今年递交了就该竞选了。这几个信息被 A 选项串在了一起，加强了推理链条的强度，因此成为正确答案。

对比 AB 两个选项，我们分别对 A 采用了加，对 B 采用了减。很多同学的困扰在于：

——什么时候我该读出文章隐藏的信息？也就是，何时该加？

——什么时候我要避免去猜测文章以外的信息？也就是，何时该减？

答案其实就是，先用加法判断原文和选项之间的连接点在哪儿，再用减法取舍，如果在原文的逻辑推理链条中，则留下，如果在原文的逻辑推理链条外，则排除。更多内容我们后面会展开介绍。

由此可见，阅读技巧中涉及到更具体的加减法思维，简单来说，就是

(1) 用减法控制思维的效率，不要让时间消耗在多余的信息读取和推理步骤之中，减法求少字，要求我们化繁为简，将多点变成一点。(2) 用加法控制思维的深度，不要因为简化而漏掉关键的逻辑线索，加法求联字，要求我们化零为整，将两点变成一线。

本书的第一二两章会展开讲解这一加减法思维的具体应用。

### ▣本章关键概念总结:

- ▶战略的加减: 能力求加, 技巧求减  
用加法训练能力基础, 用减法演练实战技巧。
- ▶战术的加减: 减法取舍, 加法关联  
用减法化繁为简, 将多点变成一点;  
用加法化零为整, 将两点变成一线。
- ▶思维与语言的关系:  
语言的三个功能: 表意、表情与表理/推理不足 vs. 过度推理

### 本章练习题

从以下题目的原文部分分别读出“表意”, “表情”和“表理”的部分。特别注意那些未通过“表意”但通过“表理”方式暗示出来的内容有哪些。并回答问题。指出错误选项与原文之间加入了哪些不该有的主观经验。

(1) “Life expectancy” is the average age at death of the entire live-born population. I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ife expectancy in North America was 40 years, whereas now it is nearly 80 years. Thus, in those days, people must have been considered old at an age that we now consider the prime of lif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undermines the argument above?

- (A) Few people who are in their forties use any anti-aging health care products now.
- (B) Most of the gains in life expectancy in the last 150 years have come from reductions in the number of infants who die in their first year of life.

(2) Many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have, unfortunately, made the search for legal protection from import competition into a major line of work. Even when no unfair practices are alleged, the simple claim that an industry has been injured by imports is sufficient grounds to seek relief.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impression, this quest for import relief has hurt more companies than it has helped. As corporations begin to function globally, they develop an intricate web of marketing, production, and research relationships. The complexity of these relationships makes it unlikely that a system of import relief laws will meet the strategic needs of all the units under the same parent company. Also, Internationalization increases the danger that foreign companies will use import relief laws against the very companies the laws were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passage warns of which of the following dangers?

- (A)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y receive no protection from imports unless they actively seek protection from import competition.
- (B) Companies that seek legal protection from import competition may incur legal costs that far exceed any possible gain.
- (C) Companies that are not United States owned may seek legal protection from import competition under United States import relief laws.

参考答案：

(1) B。原文暗示的“表理”内容是：活到平均寿命的人被认为是老的。选项A的错误原因是：使用抗衰老保养品与衰老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减法阅读）。

(2) C。原文暗示的“表理”内容是：import relief 是某种形式的 import competition, 让公司免收外国进口产品的竞争威胁。错误选项 A 加入了文章没提的 actively seek（主动申请）才能获得保护的问题，B 加入了主观发散：法律成本的高低问题。

## 第一章 减法思维

导论里我们介绍过减法思维，就是化繁为简，将多点变成一点的思维过程。这里面既包含了阅读信息时的取舍，也包括了推理步骤的简化。前者符合在考场上作题效率为先的 GMAT 特点，后者符合商业实践中，管理者必须避免用主观判断作出不能最大化公司利益的决策。

尤其后者，也就是主观思维，是中华文明积累几千年至今，与现代商业社会最格格不入的一个方面：我们中国人喜欢“悟”字，感悟，揣测，体会弦外之音，而商业文明要求清除所有预先设定，头脑中不含任何背景知识和主观经验，更不可盲目的猜测对方没说的话。

我们把这个叫做减法思维，或者更形象的称为“不知道思维”。

在这一部分里面，我们要给大家介绍四个“不知道”：

### 减法的“不知道”思维

对方不说的我不知道（克制主观）

我不说的对方不知道（换位思考）

无关重点的我不知道（简化问题）

不看完选项我不知道答案（去粗比精）

分四节给各位展开介绍。

## 第一节 克制主观

“对方不说我就不知道。”

也就是抽离自我，做任何判断都尽量站在客观立场，不因为自己切身利益而不自觉的加入主观情感，只要对方没说，我就认为我自己不知道。只盯着原文看，决不允许自己想多想远。

这恐怕要从生活中就加以小心，树立客观的思维习惯。别忘了，在道释儒思想影响下的中国人，很容易下意识的去揣摩对方话里的弦外之音。如下面这个小故事讲的一样，我们东方文化太看重悟性。奈何悟性的部分无法量化，也就难以推广，不符合现代社会理性计量的商业思维模式。

### 📖 小故事:

有一天，佛祖释迦牟尼在上课，下面一群的学生端正的坐着，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突然，佛祖不说话了，拿起一朵花放在嘴边。下面的学生被老师这个突如其来的举动弄得莫名其妙。都不得其解的缄口不言。这时只有一个叫伽叶的学生微微一笑。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微笑，就像没有人知道佛祖为什么拈花。也许这个世上只有佛祖一人知道伽叶，就像这个世上只有伽叶一人知道佛祖！佛祖说我有很好方法，直接可以悟道的，现在已交给了这位大弟子迦叶。一众学生纷纷悔之晚矣，心说早知道得到师傅的真传有此捷径，刚才也张大嘴微笑就好了。后人用拈花微笑比喻心灵相通，尽在不言中的感悟过程。

我们作两个练习，体会 GMAT 考试对主观思维的警戒。

### 例[1.1]

冬天积雪压断树枝，会导致汽车被掉落的树枝损害。数据显示，秋天发生树枝损害汽车的事例远多于冬天。如何解释？

- (A) 秋天比冬天风大，风能导致树枝折断。
- (B) 不像秋天，司机在冬天时为避免树枝砸到，不会把车停在树下。

例[1.2]

警方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养宠物的家庭更容易被小偷光顾，请问该如何解释？

（A）养宠物的平均收入高于不养宠物的，小偷更愿意行窃有钱人。

（B）主人不在家时，宠物喜欢在窗旁出现，这会让小偷更了解家里的情况。

分析解答：答案都是 A，注意体会两道题目的错误选项（B）中，诱导大家借助主观经验和所谓常识来做判断。

1.1 题目里面的“通常树枝都是砸到静止的汽车上”，和 1.2 题目里面的“知道家里没人，小偷更敢于入室行窃”，这些都属于原文没说，但是很容易被考生理所当然当做事实的错误推理。

保持客观的减法原则，克制主观思维，既可以从日常生活中的思维顽疾入手，也可以用具体的训练方法来实现。这部分内容跟加法思维的“论与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看到那里，你就明白我们的主观思维究竟是为何产生的了。

本节练习题（白皮书）

- 1) P85Q41 杂志书评
- 2) P97Q22 四乘十工作制

参考答案

（1）C。注意有可能因为主观思维而选择的 D 选项。思考自己是因为什么样的下意识习惯而建立起“书籍本身的政治倾向反映了选择书评的政治立场”这样的想当然的错误推理。

（2）C。注意有可能因为主观推理而选择的 B 和 D 选项，反思自己的思维步骤里是否包含有“自觉自愿的员工往往生产力高”或“奖金多少会直接影响员工生产力”这样根据生活经验产生的不恰当推理。

## 第二节 换位思考

“我不说对方就不知道。”

我们要讲的第二个“不知道”：我不说的对方就不知道，反映的是在沟通时候的换位思考，也就是：说话人能够站在聆听者的角度，了解对方的需求，切忌因为自己事先知道的多，就忘记对方也许什么都不知道。只有你把他当成一张白纸，才不会产生因为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鸡同鸭讲，对牛弹琴。

正如《博弈论》所言，只考虑自己的人，永远无法先对方一步找到克敌制胜的方法。我们在GMAT考试中的敌人除了出题老头，我们自己以外，还有一个看不见的角色，就是SC（句改，又作语法）题型中那个信息的最终发出对象。

在OG中，出题人明确的表达了他们对SC部分的考察方针：**effective communication**，也就是有效沟通。这与之前国内很多GMAT培训老师的看法有着本质不同。

如果按照国内培训界的流行说法，SC考察的是英语正规写作的语法要求，那么象下面这道题的答案该选什么呢？

例[1.3]

白皮书P201附录一

网络上流传着很多关于平行，主谓一致还有主动优于被动的说法，其中平行最受欢迎，原因简单：平行让那些读不懂句子的考生找到了一条救命稻草，实在选不出来，我就选那个句子前后长得平行对称的那个。那么这道题很可能就选择了D，因为它最平行。

但答案却是E。那个看上去最不平行的一个。原因是什么呢？因为这个句子从沟通角度来看，最需解决的是 **crossbreeding** 这种养殖技术究竟能达到什么样的功能。除了划线外面 **to provide hybrid vigor** 以外，划线部分里面需要提供另外一个功能: **to acquire certain characteristics**。D 的选项猛一看跟划线外那个功能都使用了 **partly because** 的句式，但却金玉其外，败絮其中，**because** 里面的内容说了一些不知所云的事情，比如 **should** 应该，比如特征被 **steers** 获得，都和 **crossbreeding** 的功能听不出什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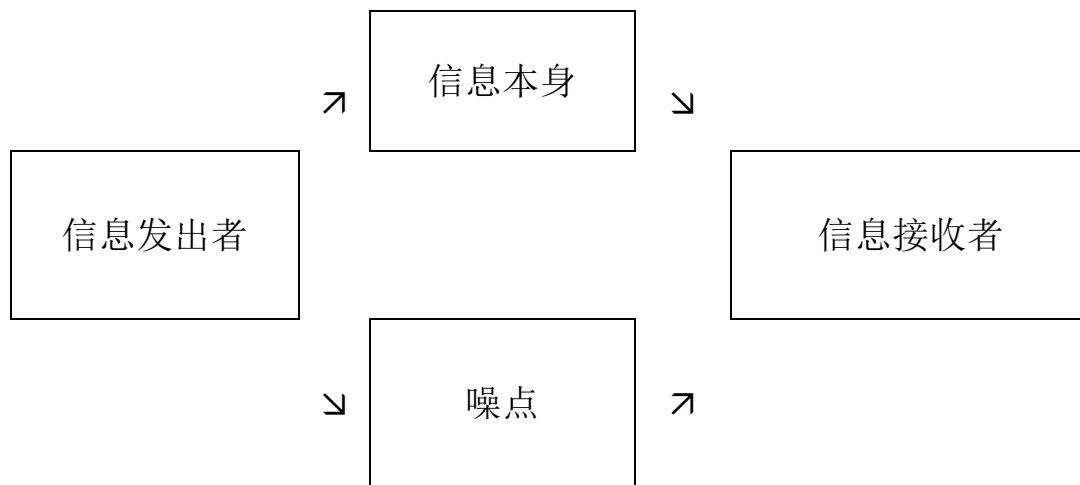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首先应该知道，GMAT 的 SC 不是考语法，而是考有效沟通的能力。既然如此，我们首先跟各位分享在商学院里沟通学课程中的一些精华内容。

理论上，我们在工作生活中使用的沟通方式可以分为两种。

- (1) 口头的，双向的，非正式沟通；
- (2) 书面的，单向的，正式沟通。

而作为 GMAT 考察的主要对象，第二种沟通方式中的“单向”两字需要我们特别强调。所谓单向沟通，意味着沟通双方在信息上的不对称，以及沟通过程的互动成本高。这比较符合在实际工作中的场景。试着想象一下，假如你是一个跨国公司的管理者，你需要迅速在公司的上下传达一项新的商业计划，最高效的方式就是群发 EMAIL。与当面沟通不同，写出去的 EMAIL 是无法跟每一个信息接收者作一一确认，信息是否完整传达了发出者的全部意图。

下图所示表达了在单向沟通中经常出现的噪点，它的存在干扰了信息接收者对信息发出者的完整领会。



GMAT考察的其实是作为信息发出者的一方，为了高效准确表达自己的意图，需要预先判断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噪点干扰。由于发出者与接收者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天然面对的优势劣势需要补齐，我们会要求优秀的管理者在沟通过程中，善于切换角色，将自己带入到对方的视角里，进行判断，这就是我们在一开始强调过的：换位思考。

再看以下两个例子，体会换位思考带来的解题切入点。



例[1.4]

白皮书 P49Q13

例[1.5]

白皮书 P21Q41

1.4题解析：先从more fuel-efficient small cars和small cars that are more fuel-efficient的区别切入，DE两个选项会让接收者误以为能生产更多的具有fuel-efficient性能的汽车，而不是更fuel-efficient的汽车。确切的说，原句到底强调数量，还是性能，我们无从判断，但是DE同时产生两种解读方式，就具备了ambiguity的缺点。而A选项也可以理解成两种意思：

- (1) 厂家可以生产更fuel-efficient的小汽车
- (2) 厂家让他们的小汽车变得更fuel-efficient。

这两个意思猛一看似乎很接近，但实则体现了两种不同的情形。设想，如果当初苹果公司在推出新产品ipad mini时，使用的宣传口号是make our ipad smaller，购买者很可能误以为ipad直接被ipad mini替换，尺寸变小成了7英寸。那些原本只选择10英寸平板电脑的潜在客户也许由此就流失到了三星阵营。

1.5题解析：translation和translating的区别从前面的began是无法判断的，但是如果往后看，就发现紧接着一个a work，也就是说：到底a work是在修饰Iliad，还是translation，需要我们根据上下文进行语义判断。由于这项花了七年完成的工作一定是在说翻译，而不是原创，所以ABC优于DE。然后A中的that从句句式不完整，C有时态问题和it多余的问题，答案选择B。

## 本节练习题

分析做过的SC题目，分析错误选项的原因来自于给对方的哪种理解困扰。以下面三道题为例：

(1)

白皮书 P153Q35

(2)

New items developed for automobiles in the 1997 model year included a safer air bag, which, unlike previous air bags, eliminated the possibility that a burst of smoke would appear when the bag inflated, and making an already terrified passenger think the car was on fire.

- A) inflated, and making
- B) inflated, so that it could make
- C) inflated and made
- D) inflated and make
- E) inflated to make

(3)

白皮书 P1Q1

### 参考答案

第一题答案为 C，注意错误选项 D，或者 E，可能给对方带来的 they 是指 federal authorities（联邦调查局）还是 local witnesses（当地目击者）的困扰。

第二道题答案是 D，注意错误选项 E，可能让对方理解成为 the air bag inflated to make an already terrified passenger think the car was on fire（安全气囊膨胀充气，让已经受到惊吓的乘客以为汽车着火）这样一个错误句意。

第三题答案是 C，注意错误选项产生了让对方理解成 minority graduates 去穷困地区工作的比例比 other graduates 多四倍（共五倍）或四倍多的错误句意，正确答案表达的是比四倍略少（nearly four times as likely as）

### 第三节 简化问题

“无关重点的我不知道。”

众所周知，GMAT考试是一个时间压力空前巨大的考试。对信息处理，思维效率的要求自不必说，在选项判断的过程中，五选一所带来的复杂程度远超四选一，更不用说这是在一道题读、找、比加在一起1分钟49秒的压力下完成。

因此我们必须养成一种习惯，就是将注意力集中在最重点的部分，对于其他无关部分，做到我们前面说到的“不知道”。

举一个例子，我们在本书第7页例[0.2]的解题过程中就使用了对原文的大幅度简化，基本上我们没有关注原文里面涉及的任何细节信息，不论是古埃及人，面包制作工艺，还是小麦不同类型的可食程度，都不在我们的关心范围里，不用细读，也无需知道。但是问题要求“**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provides the strongest evidence that the two developments were causally related?**”（哪个选项证明以上两个事件之间有因果关系？），决定了我要将原文的内容进行简单的分段，一段事件1，一段事件2，剩下的工作，就是从选项里找出既提到事件1的，又提到事件2的那个。整道题的解题的过程考察的不是智力，而是视力：看选项的外在特征，也就是哪个选项里面同时出现了两个事件里提过的单词，就可以轻松的将题目解决。

当然，这个题属于极端案例，基本上在实战中属于小概率事件，我们不可能作任何一道题，都只看长相，不读内涵。但是这个题我们使用的简化思维是可以推广的，因为它反映了GMAT考试不同于其它出国考试的重要特征。就是问题决定论。再看下面这个例子：

例[1.6]

**Rail Executive: Five years ago we discontinued train service between Lambertton and its suburbs because low ridership caused total fares collected to be substantially lower than the cost of operating the service. It is true that recent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suburban communities suggests increased potential ridership, nevertheless since most of the newer residents own automobiles, restoring the train service this year would still result in serious deficit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casts the most serious doubt on the rail executive's argument?**

- A) Once train service along a given route has been discontinued, there are substantial start-up costs associated with restoring service along that route
- B) Most of the new residents of Lamberton's suburbs do not need to travel into Lamberton regularly for shopping or recreation
- C) If train service were restored this with increased hours of service there would not be an increase in total ridership
- D) A survey conducted last year showed that few people living in Lamberton or its suburbs support increased public funding for mass transportation
- E)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sharp increases in parking fees in Lamberton and in highway tolls on major commuter routes

对原文内容进行简化以后，发现文章想表达的一个核心思想就是：恢复某路段的铁路服务会带来亏损。那么如果按照非黑即白的方式对这个结论进行进一步简化，就变成：别恢复路段。而作为削弱题目，我们的正确选项应该表达：该恢复路段。换句话说，只要选项里说恢复路段不好的，直接干掉就可以了。

然后看选项。

A 说有 substantial costs associated with restoring service along that route。抓关键词：cost 和 restoring，就知道了，这个选项在说恢复路段的不好，杀。

B 说 new residents do not need to travel，就是说没人坐铁路，如果没人坐，肯定恢复路段以后收不回成本，又在说恢复的不好，杀。

C说there would not be an increase in total ridership。跟B表达的意思差不多，没人坐地铁，恢复以后没钱赚，又说恢复不好，杀。

D 说few people support increased funding，没人支持投钱在交通上，就是说没人支持恢复路段，意味着恢复又一次遇到阻力，还是说不好，杀。

E说parking fees increase，开车变贵了，不得不坐地铁，终于找到一个为恢复地铁带来利好消息的选项了，答案就是它，E。

如上面这个例子所显示，如何简化原文，要看题目的规定，如果题目要求我只要找到两件事儿的因果关系（如上面那个埃及人作面包的例[0.2]），就可以按照“字面联系”作为方法，但如果题目要求我深入到原文里面的逻辑关系(如上面的例[1.6])，就必须把关注点放在论证之间的推理严谨度上面。前者后者要求的简化程度有天壤之别。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只是简单的按照以往学习过的简化方法面对 GMAT，这样的失败案例是显而易见的。比如：

例[1.7]

白皮书 P190Q122

这道题算是GMAT中难度比较高的一道，正确答案E如果按照“句子简化到主干”的常用技巧，就应该变成：

**The cave-bear leg bone would have been long.**

熊骨足够长。

听上去跟原文结论关注的“音阶何时开始使用”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但恰恰因为这个句子里最关键的信息不在主干上，而在后面的**make a flute capable of playing a complete diatonic scale**（制造一个可以演奏完整音阶的笛子）上，进一步补齐了原文推理的漏洞点：挖掘出的是笛子的碎片残骸，只剩四个洞眼，我们只能大胆猜测它是取自七个音符组成的完整音阶，那么剩下三个到底在不在原始笛子上，其实是需要进一步证实的。因此正确答案把这个推理漏洞给我们进行了弥补，强化了原文推理。

在简化问题里面，涉及了非常多的阅读技巧，因此我们在这一节里只提及基本原则。而具体的方法，包括词句的训练方法，在附录1，2中可以找到。

## 第四节 去粗比精

“不看完选项我不知道答案。”

所以，去粗比精是针对选项来说的。去粗，要求去除绝对错误的选项，比精，要求选择相对更好的选项。

习惯了数学思维的考生，会在读完问题以后马上计算出答案，选项未看题目已经做完，剩下的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这种思维是典型的学术思维，不考虑现实，追求理论上的完美方案。但是商科思维要求管理者在实际问题中就地取材，不求完美，只求最优。

我们举一个 GMAT 数学题的例子，说有一个长方形游泳池，长宽高分别为 20 米，10 米，2 米，问以下哪个选项最接近它的表面积。按照正常的计算步骤，我们可以轻松获得  $(20+10) \times 2 \times 2 + 20 \times 10$  的公式，得到答案为 320 平方米，但是看完选项，同学们有点蒙。

A) 5 万平方米 B) 2 平米 C) 800 平米 D) 200 平米 E) 18 平米


难道我算错了？很多同学发出这样的疑问。反复读了几遍题，确认自己没算错只好找老师来问。

原因很简单：大家忽略了题目所问是“最接近”正确答案的那一个。按照 GMAT 减法思维的第四条，我们在看完选项之前不该妄自猜测答案长什么样子：“不看完选项不知道答案”。这个题就是如此，你得用 320 米作为标尺跟五个选项一一比较，谁离得最近谁就是答案，200 平米跟 320 平米差 120 平米，却是五个里面最小的距离，因此答案就是 D。在整个解题过程中，算出 320 只是走完了一半路程，真正的决战才刚拉开序幕而已。


作为管理者，需要的就是这样的思维过程。在确定方案前，根据已有的选项进行客观的比较与衡量，先否决不合底线要求的，再在合乎底线要求的选项里进行好坏的选择。这就是我们说的：先用定性原则去粗，再用定量标尺比精。

关于定性和定量的区别，我给各位形象的打个比方，就好比 we 参加的高中考试，会考是定性的，不过就不能毕业，过了就可以参加高考；而高考是定量的，没有所谓过不过的说法，当题目特别难的时候，即便有几门不及格也保留着上名牌大学的希望。再比如说男人选择结婚伴侣，她再漂亮

也不能是个疯子，她再丑也架不住我身边没别人了。因为漂亮不过是定量标尺，精神正常是不可违背的定性原则。因此在选择配偶的诸多标准中，定性原则是要打勾才能通过的，比如必须是女的，必须是异性恋者，必须三观接近。定量问题则本着“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心态，比如相貌好坏，收入高低，身材胖瘦，等等。用这样的方式看待人生，往往可以迈过很多年轻时候迈不过的坎儿。

 去粗

粗就是绝对错误的必杀选项。根据底线原则确定对错分界（定性原则）后，不符合的直接排除，无需跟别的选项比较好坏。

 比精

精就是相对较好的正确答案。根据非底线原则确定的好坏标尺（定量标尺），在去粗后剩下的选项之间比大小，谁排名第一就选择谁为最终的答案。

实际做题中，我们在去粗阶段定罪的选项，也会视乎不同的罪行，采用“秒杀”或“死缓”两种不同的处置方式。前者罪不可赦，根本无需二审，就地处决；后者则需要放在 waiting list 里等等看，如果没有更好的选择也许摇身一变成了正宫娘娘。

以刚刚那道题为例，几十米见方的游泳池，无论如何表面积达不到 5 万，A 选项直接死亡，再然后，闭着眼睛也知道表面积不会比边长更小，B 和 E 在枪声中作别。剩下 C 和 D，通过了底线标准的分界线，才需要动用比精的工具，也就是定量标尺进行精确衡量。

面对 GMAT 语文题时，这种在去粗和比精之间的切换就更加必不可少。因为没有完美选项，我们不得不在各种残缺的选择中寻找毛病最小的那一个。不完美变成我们 GMAT 考生必须面对的现实！当然，不完美并不意味着可以犯下致命的错误，死罪还是死缓的区分就在于评判标准属于定性原则，还是定量标尺。

以 SC 题为例，我们经常在两个半斤八两的选项之间难以抉择，看这道题：

例[1.8]

白皮书 P197Q131

每个选项都有缺点，相比之下 AC 属于矧子里拔出的两个将军，A 简洁但是不清晰（有歧义为：德国使用了来自法国生产的核能），C 啰嗦但是更清晰。最终我们选择的是 C，因为在 SC 中，歧义属于重罪，触犯了定性原则，啰嗦可以缓刑，二审时再用定量标尺比比。

再比如这道例题：

例[1.9]

白皮书 P78Q26

很多同学都对 SC 题目中的 which vs. ing 区别喜闻乐见，因为这种题规律性强，操作起来也比较容易上手。可是这道题目中的 D 和 E 选项出现的 which/ing 问题，就没办法按照所谓“which 就近”的方法来比较了。根据句意来说，include 的动作发起者当然是就近的 non-OPEC nations，可是如果选择 which，就犯了单复数不符的问题（nations 是复数，includes 是单数），在这个时候，which vs. ing 就退位成了定量标尺，单复数才是定性原则。把握好这些不同测量标准之间的先后顺序，就构成了 SC 解题技巧的核心问题。

说完 SC，我们还要说说 CR。逻辑题中的不完美答案更加比比皆是。因为题目经常用 most strongly，或 most seriously 来发出要求，比如下面这道：

例[1.10]

In the year following an eight-cent increase in the federal tax on a pack of cigarettes, sales of cigarettes fell ten percent. In contrast, in the year prior to the tax increase, sales had fallen one percent. The volume of cigarette sales is therefore strongly related to the after-tax price of a pack of cigarette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would most strengthen the argument above?

A) During the second year after the tax increase, cigarette sales increased by a significant amount.

B)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consumers on the health risks of smoking remained largely unchanged in the period before and after the tax increase.

C) Most consumers were unaware that the tax on cigarettes was going to increase.

D) During the year following the cigarette tax increase, many consumers had less income, in inflation-adjusted dollars, than they had had in the previous year.

E) During the year after the tax increase, there was a greater variety of cigarettes on the market than there had been during the previous year.



最终答案 B，也就是税增长的前后一年人们对吸烟有害健康这件事了解程度没有改变，听上去好像跟原文一点关系没有，可答案偏偏就是听上去最不知所云的这一个。

在 SC 题中，一个特别容易犯的错误思维，就是加强选项是建立结论的完整推理，削弱选项是推翻结论的推理过程。这种都是所谓的“百分百情结”，非要追求完美选项。

 重新认识 CR 题中的加强和削弱

加强的唯一要求就是使原先的可信度增加。

即便只是从 0%到 1%的变化，最终的结论仍然难以置信，却也无损该选项增加了 1%可信度的功绩。

削弱的唯一要求就是使原先的可信度减少。

即便只是从 99%到 98%的变化，最终的结论仍然令人信服，却也无损该选项减少了 1%可信度的法力。

即使是 RC，阅读，里面的选项比较也存在着绝对的排除，与相对的比较这两者的差异问题。也就是说，各位考生在面对选项时，要尽量优化比较的过程，按照风险大小来排序罪行的高低，进而选出错误概率最小，与问题要求最接近的那一个作为答案。

## 第二章 加法思维

导论里我们介绍过加法思维，就是化零为整，将两点变成一线的思维过程。我们经常在会上跟学生说，GMAT 考来考去，无非就是各种逻辑：

句改考了一个小逻辑，就是句子里面不同成分之间的描述逻辑；  
逻辑考了一个中逻辑，就是论点和证据之间的论证逻辑；  
阅读考了一个大逻辑，就是多个论证关系之间的转折逻辑。

当我们通过减法的取舍将文章的关键信息捕捉到手，下一步需要做的就是将这些关键信息所在的逻辑关系梳理出来，“将两点变成一线”。就像减法思维里面我们介绍了四个“不知道”，加法思维由五个“要知道”组成的：

### 加法的“要知道”思维

描述的是谁要知道（局部句意）

跳过的推理要知道（论与证）

谁和谁有关要知道（因与果）


比的是什麼要知道（纵比横比）

支持还是反对要知道（多论证关系）

分五个小节展开。


## 第一节 局部句意

“描述的是谁要知道”

 局部句意

SC 句改题目中划线部分在 ABCDE 五个选项中给出的不同表达，在局部发生的语意区别。

判断哪一个更好，要依据它所在的句意关系。

 SC 中常见的五类局部句意关系

动作与动作发起者

修饰内容与修饰对象

比较

指代

平行

在 SC 题目中，划线部分产生的问题，可以归咎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错误的语法表达，一种是含混的句意描述。前者也就是语法错误比较容易识别，GMAT 里涉及的语法问题很基础，无非是句子结构不完整，单复数不一致，动词的主被动那么几样。而后者就要求考生细致的考察句意了，比如这个题目：

例 [2.1]

白皮书P27Q10

当我们无法一眼看出原句的毛病是，可以从选项的区别入手。这里 A 选项的主语相比于另外四个不同，中心词落在了 conception 上，其它四个是 Marconi 本人。这时我们需要考察的局部句意关系，可以从主谓入手。主语和谓语的一致，属于动作发起者和动作之间的局部句意关系。

因为 A 选项的谓语项是 was a substitute for the telephone(\*GMAT 中我们姑且把主系表看作主谓宾的一种。——笔者注)，这显然不能用来描述 conception。所以干掉。

然后我们在 BD 两个选项中看到了 GMAT 句改中的问题多发词：which，根据 which “就近描述先行名词”的特质，我们看到了 telephone，但是

which 里面表达的是 **precisely the opposite, a tool for communicating with a large, public audience**(正好相反, 一种用来跟大众交流的工具), 与 telephone 完全不符合。因而又一次根据局部句意的匹配原则排除了 B 和 D。

E 选项的 what 用法问题很大, 因为 what 等于 the one/ones 加 that 跟随一个定语从句, 但是原文从 it is 到结尾是一个完整句, 无法构成定语从句, 所以排除。答案选择 C。

整个做题分成以下四个步骤:

#### 局部句意的分析步骤

---

- ☞ 第一步, 识别: 定位选项差别
- ☞ 第二步, 归类: 判断所在语义关系的种类
- ☞ 第三步, 配对: 寻找符合语义关系的另一半
- ☞ 第四步, 比精: 看哪一个选项最清晰准确的反映出这种语义关系。

## 第二节 论与证

“跳过的推理要知道。”

前面说过，加法思维除了第一节的《局部句意》以外，都是围绕批判性思维展开的，Critical Thinking 是美国孩子从小就必须接受的教育。这一点跟我们国家完全不同。从 Critical 这个词的中文直译：吹毛求疵，就能感觉出来。如果一个中国学校的班上有这样的孩子，有事儿没事儿就举手打断老师的讲课，等待他的下场，很有可能是被驱逐出教室在窗外与鸟语花香作伴。

可是在美国，课堂上学生跟老师的关系是平等的。甚至于学生在课堂里可以凌驾于老师之上，如果他 challenge（挑战）到一个老师的讲课漏洞，等待他的不是恼羞成怒的喝斥，反而可能是夸奖和赞扬。这种“去权威化”的教育方式，结果就是让美国的孩子更相信自己的判断，勤于独立思考，也更富于批判精神。

当然，我们说的批判不是盲目的攻击，用网络上流行的语言来说，就是低端黑和高端黑的区别。低端黑总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对人进行人身攻击。只要混过网络论坛的朋友，想必都遇到过下面例子中这种胡搅蛮缠的人。

☞ 低端黑的小例子：

梅西粉：到现在为止梅西进了 50 个球，本赛季西甲最佳射手肯定是他了。

梅西黑：他没拿过世界杯。

梅西粉：C 罗才 30 几个，剩下几场比赛肯定追不上了。

梅西黑：他没拿过世界杯。

梅西粉：咱们说的是西甲，谁讨论世界杯了？

梅西黑：你傻 X。!%@%#^@^

这不叫批判性思维，叫逻辑混乱，非理性讨论。如上面的例子所示，非理性讨论往往有人身攻击，文不对题，推理跳跃等特征。那么到底什么才是批判性思维？

## (1) 论证的定义

中文有句俗话，叫做摆事实，讲道理。这个事实用来为道理服务，所以我们把它叫做理由，或曰“证”。那个要讲的道理，也是整个过程的最终目的，就是试图说服对方相信一件事，我们把它叫做观点，或曰“论”。

简单来说，批判性思维就是客观评价论证（argument）间的关系。这里面包含两个方面，（1）强弱（2）方向。

### 论证的定义

一段由论（观点，conclusion）和证（理由，support）两个部分合在一起的完整文字，构成论证（argument）。其中，证可以不止一个，但论通常只有一个。论证的符号表示为：证  $\triangleright$  论

### 论证关系的强弱

在证为真的前提下，如果论的可信度越高，那么这个论证的说服力越强，论证关系就越强；反之则越弱。

### 论证关系的方向

当提供的证能够让论的可信度降低时，这个证的方向为负，我们称之为反证，反证支持的论往往可以驳斥原论，我们称之为反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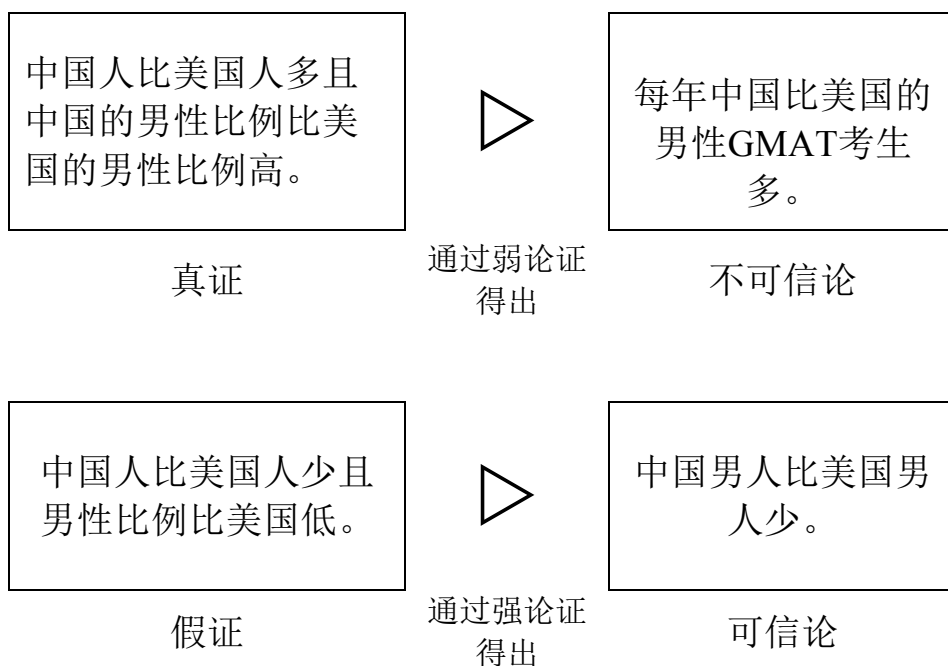
给各位提出的问题是：是不是只要证据确凿，我们的观点就一定可信呢？显然不是，即使证为真，假如论证关系太过薄弱，也依然无法产生令人信服的结论。这里请注意，GMAT和大学课程中的《逻辑学》不一样。在逻辑学中，证本身的真假对于论证的结果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但是GMAT的CR题型不要求我们做这个判断，一切以“证为真”作为假设前提。

📖 GMAT与逻辑学的不同：

商科学校培养管理人才，不是技术人才。技术人员帮管理者收集情报,并对其真伪进行技术性分析，遴选可靠信息上交。管理者只需以此为基础做出决策即可。因此，批判性思维在GMAT考试中的运用要求考生只以原文信息为判断依据，不需要额外借助行业技能或者背景知识。

因此，在GMAT中的论证评价，我们更看重的是“信”，而不是“真”。也就是说，证本身的真假与否，对于论的可信不可信没有必然联系。一个真证，如果通过不严谨的论证推理，一样可以得到不可信的论；一个假证，如果通过严谨的论证推理，一样可以得到可信的论，举例来说。

例[2.2]



上面的例子中，通过弱论证得出的结论，漏洞百出，由于我们缺少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每年GMAT考生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否在中美两国完全相同？），我们最终得到一个不可信的论。相反，由假证得出的第二个论，尽管依然与事实不符，却不影响我们把它看作是一个有理有据的可信论。

总结来说，论的可信度是由论证关系的强弱，而不是证的真假决定的。别忘了 GMAT 出题人明言规定，GMAT 是不考背景知识的，所以做题时，切记不要用主观经验干扰客观判。

## （2）论点句的识别

当论证文字超过一句以上的时候，一个最基本的能力，就是迅速确定哪句话是论点句。这个判断论点句的过程跟我们熟悉的托福阅读找主题句有一点不同。

	文体	段落的内部组成	中心句的确定
托福（或雅思等类似考试）	说明文	主题句，阐释，叙述，展开，总结。	由一段文字中最有概括性的那句话作为主题句。
GMAT	议论文	证（实证，推证，辅证），论	有一段文字最具结论性的那句话作为论点句

由上面这个AB对比可以看出，托福和GMAT两门考试，在确定中心句（说明文中称作主题句，议论文中称作论点句或观点句）的过程中，后者反而比前者更直接，因为议论文的段落组成元素更简单，只有证和论两种。

相比于主题句在说明文中的确定，论点句在议论文中的确定符合以下几个特征：

- （1）更主观；
- （2）更处于推理关系的末端；
- （3）更符合文字的主旨方向，与主题直接相关。



### ☞关于首尾句

在很多阅读课上，老师都会提到在一段文字中的第一句和最后一句中，出现主题句、观点句的可能非常大。在托福雅思的文章里，这个说法或许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在GMAT中，首尾句定位的方法非常不靠谱。我们统计后发现，有大量文章中观点句并没有位于首尾句处。这就要求各位同学在平时备考的时候，学会用别的办法快速确定论点句的位置。

所以从判断方法来说，有以下几种方式。

### <一> 信号词判断

#### (a) 因为所以

下表中，当出现“因为A，所以B”的表达时，比较明显可以判断出A是证，B是论。

☞因为(证)	☞所以 (论)
because, since, for, for example, for the reason that, in that, lie in, credited to, on account of, given that, as indicated by, due to, considering, owing to, this an be seen from, we know this by, which could be explained by...	thus, therefore, hence, consequently, in turn, as a result, so, accordingly, clearly, must be that, shows that, conclude that, follows that, for this reason, which explains why, .....

(b) 观点词

conclude/conclusion, judge/judgment, argue/argument, state/statement, hypothesis, opinion, guess, view, propose/proposal, plan, strategy, theory, position, point, agree/agreement, proponent, advocate, favor, concur, approve/approval, contend, justify, assent, endorse.

<二>主观色彩浓

主观色彩也有两种判断方式，第一种依然是从词语表达本身传递过来的，我们叫做主观语气。除了上面给出的信号词以外，还可以补充以下三条。

(c) 情态动词

will, would, might, may, could, can, should, must,

(d) 判断类副词

probably, possibly, likely, definitely, certainly, maybe, perhaps, presumably,

(e) 情感色彩词

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凡是带有正面、负面倾向性，或者褒贬色彩的动词，形容词，甚至名词，在使用时会产生鲜明的主观意味。

第二种我们叫做内容主观。比如：

例[2.3]

王老师是个好老师。（好坏该如何量化？）

GMAT考试很难。（难易的标准是什么？）

英语是有用的语言。（对谁，对于什么有用？）

商科学习最有意思了。（你觉得有意思，别人呢？）

它们的普遍特点是：难以量化，难以归类，缺少标准，因人而异。

<三>排除证

前面说过，用来支持论点的理由部分，我们称之为“证”。事实上，证也有以下三类。

	特点	具体类型
 实证	客观事实， 作为前提， 假定成立	举例，数据，报告，调 查，科学研究，实验结果
 推证	主观推理， 未经证实， 隐含暗示	假定 (assumption)，推 理，分析，评估，猜测， 类比
 辅证	辅助证据， 不与论证链条发 生直接关系。	背景，介绍，说明，定义

如果能快速通过以上特征确定“证”的句子，那么至少也给论点句的确立减少了干扰，缩小了范围。

#### <四>通过推理方向

推理方向感觉的培养，是批判性思维的练习达到一定程度以后，比较高级的境界。这个过程是一种水到渠成的自然思维习惯，无需套用表面的信号词特征，或诸如此类的初级技巧。

也就是说，在纷乱繁杂的论证信息中，可以一眼就看出论点句的存在，它与文章围绕的论题休戚相关，它是其他所有句子的推理指向，于众凡俗粉黛中脱颖而出。

总结一下，我们可以把论点句的确定展现为下面的表格

信号词	(a)因为所以 (b)观点词
主观色彩	(c)情态动词 (d)判断类副词 (e)情感色彩
排除证	排除：1，实证 2，推证 3，辅证
推理方向	在推理链条的末端。

## 本节练习题

判断下列每一段文字的论点句。

(1) A company is considering changing its policy concerning daily working hours. Currently, this company requires all employees to arrive at work at 8 a.m. The proposed policy would permit each employee to decide when to arrive—from as early as 6 a.m. to as late as 11 a.m.

(2) Cable-television spokesperson: Subscriptions to cable television are a bargain in comparison to "free" television. Remember that "free" television is not really free. It is consumers, in the end, who pay for the costly advertising that supports "free" television.


(3)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people who moved from one state to another when they retired, the percentage who retired to Florida has decreased by three percentage points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Since many local businesses in Florida cater to retirees, these declines are likely to have a noticeably negative economic effect on these businesses and therefore on the economy of Florida.

(4) Hotco oil burners, designed to be used in asphalt plants, are so efficient that Hotco will sell one to the Clifton Asphalt plant for no payment other than the cost savings between the total amount the asphalt plant actually paid for oil using its former burner during the last two years and the total amount it will pay for oil using the Hotco burner during the next two years. On installation, the plant will make an estimated payment, which will be adjusted after two years to equal the actual cost savings.

### (3) 逻辑跳跃

前面讲过，批判性思维要求我们评判一段论证的强弱关系，也就是导致论点可信度高低的部分。这个强弱关系首先来自于论证链条的严密程度。当推理过程遗漏某些关键步骤时，会给人一种推理有跳跃的感觉，我们把这个跳跃点叫做logical gap，完整的推理，应该在这个gap点上建立桥梁。

这道桥梁，我们称它为推证，**assumption**，它的主要作用就是把论证之间欠缺的联系进行弥补。换句话说，所谓论证之间的漏洞，就是因为缺少了这道桥梁，从而给人不严谨的感觉。

 推理跳跃 (logical gap)

原论点:  $X \triangleright Y$

实际上:  $X + X' \triangleright Y$

在推理过程中遗漏掉重要的前提条件  $X'$ ，属于跳跃推理。这个没有被说出来的  $X'$ ，就是我们经常说的 **assumption**，推证。

 **assumption** (推证) 的遗漏是论证有漏洞的原因。

建立证论之间联系的那句话，就是 **assumption**，往往因为在推理过程中未获提及，隐而不宣，导致漏洞的存在，易受别人的攻击和削弱。

最好的例子就是GMAT逻辑题的原文了。面对逻辑题，很多初级学员经常不知道如何入手，我给他们一个最好的建议就是：“把所有逻辑原文看成是有漏洞的论证。”所谓加强选项就是要把这些漏洞中的某一根加固，削弱选项就是把本来就软的肋更加残忍的打断。

因此我们必须理解一下论证之间漏洞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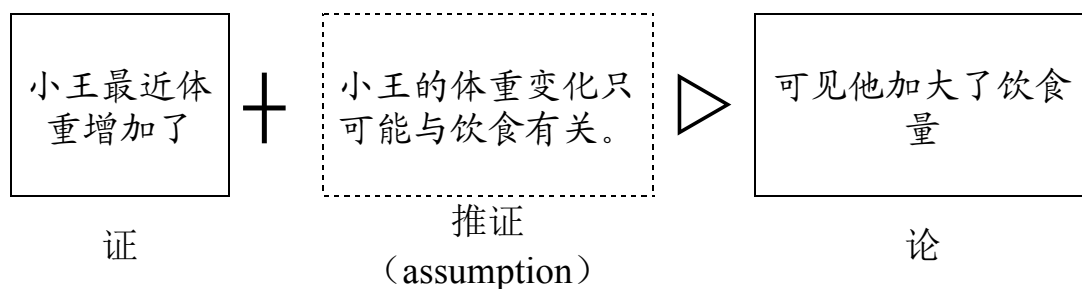
当我们从一个证直接推出一个论的时候，力度总是不够强大，往往需要补充一些内容。比如：

例[2.4] 小王最近体重增加了，可见他加大了饮食量。

我们可以轻易的指出，也许小王没有加大饮食量，只不过最近缺少运动而已。因此，在证“小王最近体重增加了”和论“他加大了饮食量”这两句话之间，我们需要加上第三句话，

小王的体重变化只可能与饮食有关。

这第三句话完全可以看成是证论之间的那道桥梁，不偏不倚的架在中间，稳固了证论之间的缝隙，使推理过程严丝合缝，密不透风。



注意，在GMAT中的assumption，除了直接建立联系以外，还可以采用排除其它可能的形式出现。比如刚刚那个例子中的assumption，也可以是：

小王的体重变化不是因为缺乏运动，或是服用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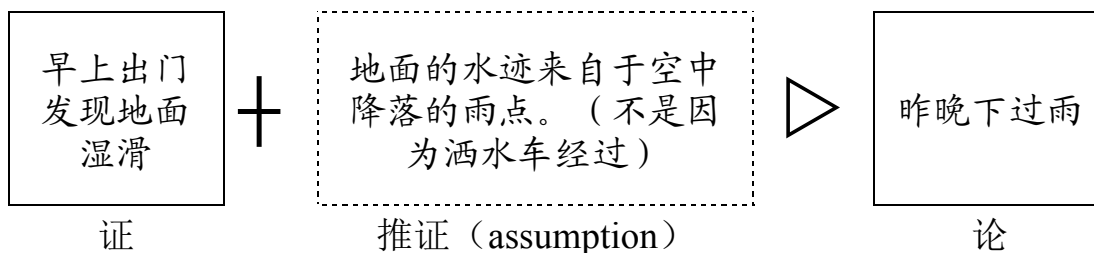
我们可以在生活中找出各种例子，分析漏洞的存在，进行及时弥补。

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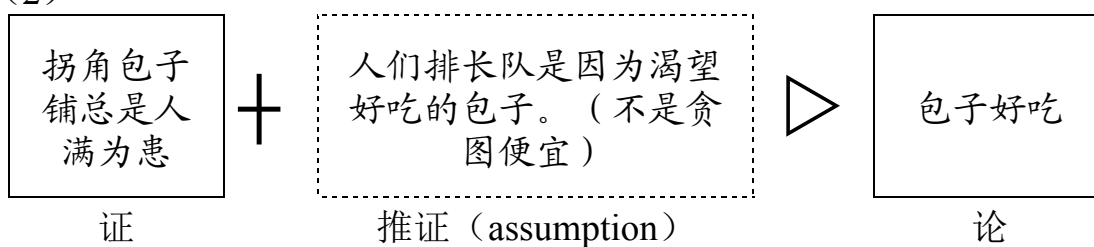
- (1) 早上出门发现地面湿滑，结论：昨晚下过雨。
- (2) 拐角包子铺总是人满为患，长队等位，结论：包子好吃。
- (3) 上过王老师的课程以后，小明比小亮的GMAT分数高200分，结论：王老师的方法更适合小明。
- (4) 北京冬天的空气污染指数比上海更低，结论：上海比北京污染更严重。

分析的结果可以表达成下面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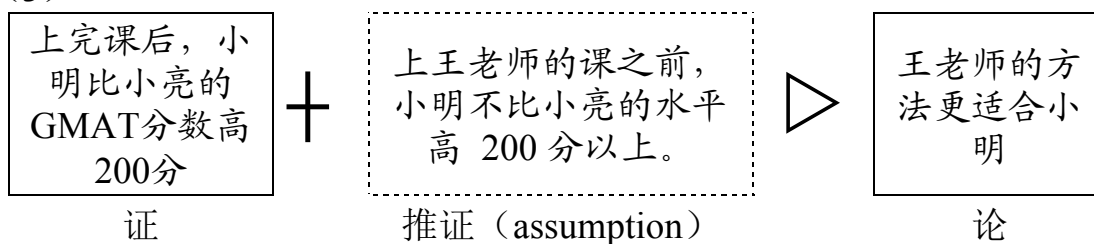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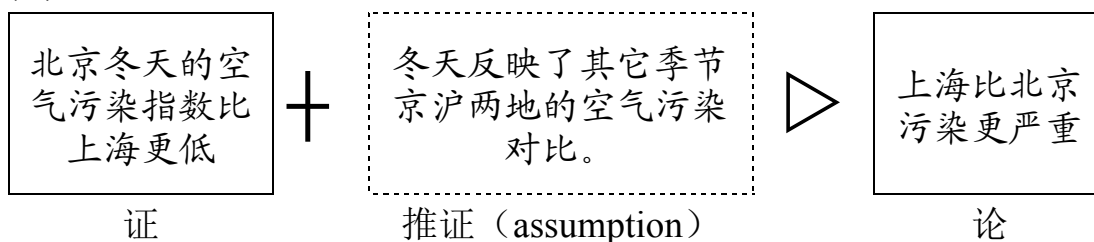
(2)



(3)



(4)



再看这个例子。

例[2.6]

Xiao Wang got a 750 in his recent GMAT exam.  
 Since all the people who ever have a GMAT  
 score over 700 have high English level, Xiao  
 Wang's English must be good.

翻译一下：

小王 GMAT 考到 750 分。因为 GMAT 考到 700 分以上的人英语水平都很高，所以：小王的英语一定很好。

这个例子里面包含了三句话，我们先按照上一小节的方法，确定论点句：“小王的英语一定很好”。这样一来，前面两句话“小王GMAT考到750分”，和“GMAT考到700分以上的人英语水平都很高”就作为两个证据存在于整个论证关系里。

前面说过，凡是处于论证关系中证的部分，我们都假定它是客观事实，不去判断真假问题。因此如果再纠缠于“GMAT700+是不是一定英语好啊？怎么我听说不是这样啊。我就认识谁谁谁英语很烂也考到710”这一类问题的学员，请回家面壁思过，学好了第一章再来继续听课。

这段论证我们可以整理如下。

证 1：小王 GMAT 考到 750 分

证 2：GMAT 考到 700 分以上的人英语水平都很高

---

论：小王的英语一定很好

这个推理感觉是不是严丝合缝？如果两条证据被证实为100%可信，那么论点的可信度也几乎达到100%。这是因为整个推理过程符合真言三段论的要求：没有多余变量，且每一句都使用了确定语气和精确表达，最终的论证关系之强可以打到100分。



100分的论证怎么加强削弱？看来出题人要在上面作些文章。他最有可能使用的方法，就是把本来严丝合缝的推理加上含混变量和表达，是信息之间缺少紧密联系。比如他可以改成下面的样子。

例[2.7]

Xiao Wang looks very happy with his recent GMAT exam. Since high GMAT score is a clear indication of high English level, Xiao Wang can easily pass his upcoming TOEFL exam.

翻译之后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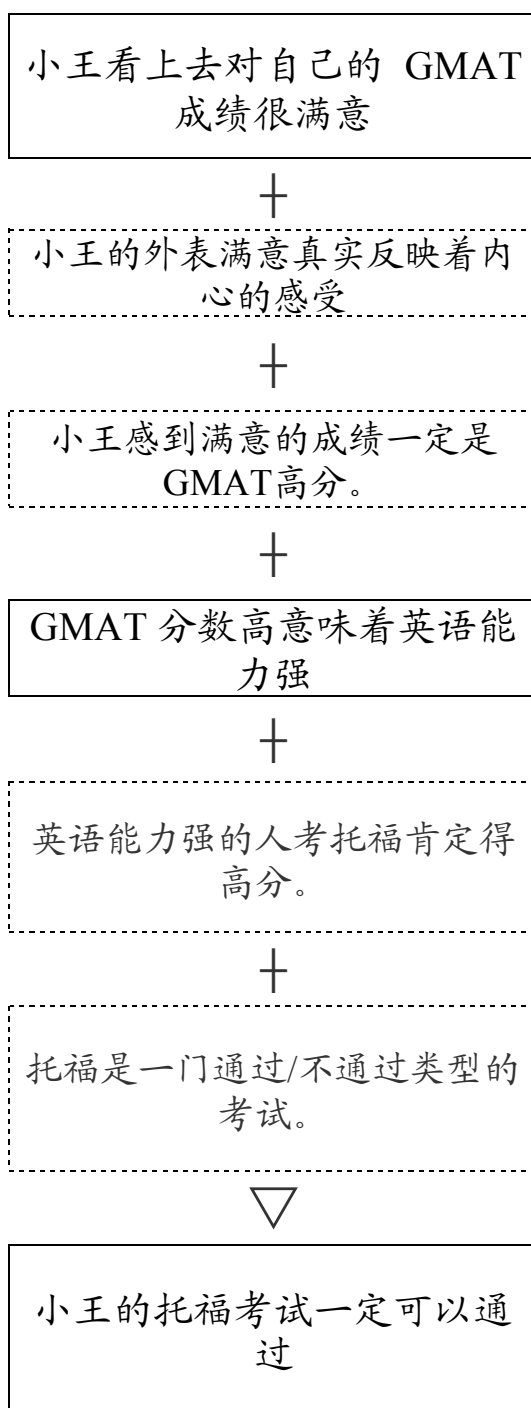
证 1：小王看上去对自己的 GMAT 成绩很满意，

证 2：GMAT 分数高意味着英语能力强

---

论：小王的托福考试一定可以通过。

这样的论证关系是不是感觉弱爆了？之所以会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整个论证链条中包含了若干零碎信息，但它们之间不存在足够多的 assumption 进行串联，导致以下的疑问：看上去满意是不是就真的是高分啊？英语能力强是不是就能考托福高分啊？也就是说在整个推理过程中，缺少的不是一个 assumption，而是多个。我们可以用以下的图标显示：



从以上的推理链条图示中，我们可以把虚线方框里的内容看作是原推理漏掉没说的话，也就是整个推理千疮百孔的原因。它们就是我们一直在强调的推证（assumption），串联起零碎信息的那些缝缝补补。

在这样的原文中，GMAT 出题人想要编写加强题正确选项或 assumption 题答案，只需照搬任何一个虚线方框内文字即可。而对于削弱选项，只需将所有虚线方框里的 assumption 取非即可。如：

小王的外表满意不能真实反映着内心的感受（削弱题正确答案）  
 小王感到满意的成绩不一定是 GMAT 高分。（削弱题正确答案）  
 英语能力强的人考托福不一定能得高分。（削弱题正确答案）  
 托福不是一门通过/不通过类型的考试。（削弱题正确答案）

拿 GMAT 真题作例子

例[2.8] 白皮书 P3Q7

分析：原文的推理可以简化为：

$$X(\text{汽车保险费用}) + X' (\text{事故发生率}) \triangleright Y(\text{保险公司利润})$$

正确答案 B 补充了新的前提，使之成为：

$$X(\text{汽车保险费用}) + X' (\text{事故发生率}) + X'' (\text{损伤修理费用}) \triangleright Y(\text{保险公司利润})$$

原文遗漏掉的重要信息，也就是损伤修理费用，就成为了评价原文结论是否成立的重要前提。

☐其它例题： 白皮书

- 1) P190Q122 笛子碎片
- 2) P73Q17 黑心大夫
- 3) P47Q8 健身和保险
- 4) P92Q14 博物馆藏画
- 5) P106Q40 采购提成
- 6) P112Q12 摔伤的老人
- 7) P116Q20 电影光碟

∴作业要求：分析原文的论证关系可以如何简化？  
 哪个前提被原文遗漏？正确答案是如何提出对这个漏洞的补齐或是攻击？


#### (4) 论证漏洞的常见类型

论证漏洞最常见的类型，就是样本问题（盲人摸象，鱼龙混杂）

所谓样本问题，通常和范围有关。比如以偏概全，就属于典型的用小范围概括大范围，当样本太小的时候，草率的用它覆盖全局，很像盲人摸象的比喻：

几个盲人都只是通过摸的方式感受到大象的局部特征，因此有的人说大象是一根柱子（只摸到了腿），有的人说大象是一个蒲扇（只摸到了耳朵），有的人说大象是一个大萝卜（只摸到了牙），有人说大象是一根草绳（只摸到了鼻子）。

它的根本原因是盲人获得的样本太少，只能代表一个很小的局部，这时候贸然用局部特征概括整体，就会产生非常大的错误风险，逻辑学称之为：过度概括(hasty generalization)。比如我们经常在美剧里看到高楼林立，霓虹闪烁，就以此类推所有美国的城市都是如此，殊不知美剧的选景 90% 来自纽约，在整个美国属于极个别案例。大多数的美国城市其实由低矮而铺开的建筑组成，外形朴素而缺少现代感。这让很多第一次去美国的同学误以为自己买错了机票。

 样本问题（盲人摸象，insufficient sampling）

证：根据 X 样本群体，我们发现了 A 这样一个规律。

论：X 所属的更大样本群体 Y，都具备 A 这个规律。

漏洞原因：过度概括，用子集 X 代表全集 Y，忽略了补集 (Y-X) 的部分也许不具备 A 这个规律的可能。

## 例[2.9] 白皮书 P185Q114

分析：作者只是通过自己走访的酒店，就归纳出 1930 年前比 1930 年后酒店的木工质量更好这样一个规律，未免有失周详，万一你没去过的酒店呈现相反的规律呢？万一那些质量太差的酒店早就销毁了呢？答案 D 就表达了这样的可能，直接批驳了原文的以偏概全。

☞ 其它例题：白皮书


- 1) P67Q5 过敏症儿童
- 2) P80Q30 打印机
- 3) P190Q122 笛子的碎片
- 4) P47Q9 沙漠龟
- 5) P4Q9 SV40
- 6) P49Q12 五金批发商
- 7) P5 阅读 推广农业技术

：：作业要求：分析原文使用了什么样的样本作为证据？这个样本遗漏掉什么样的数据？出现哪些情况会导致这个样本的统计结果产生错误？

样本问题的第二种漏洞形式，我们称之为鱼龙混杂。与“盲人摸象”成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盲人摸象是从小见大，而鱼龙混杂是从大见小。盲人摸象是过度的拓展，鱼龙混杂是过度的简化。研究人员容易犯的常见错误，就是收集到样本后，只是因为看上去具备共性规律，就误认为它们所在的整体是均质的，统一的。正确的统计方式，应该进一步对采样进行细分，也就是 sampling distribution。

比较典型的案例就是：中国在 2012 年奥运会上获得的金牌在数量上可以跟美国抗衡，遥遥领先于大多数昔日强国，但是我们一点也不敢说在体育方面，中国已经成为了当之无愧的超级大国。原因就在于咱们的金牌，在项目的受欢迎程度上鱼龙混杂，缺少田径、三大球、网球等含金量高的冠军。再说，我们不能因为几个奥运冠军就误以为全国人民的体育素质达到了什么样的水平，也是因为国人对待体育的参与热情鱼龙混杂。

还有就是在做产品定位时，很多商家希望能够获得尽量大的市场覆盖度，让男女老少都能喜欢，最后很有可能哪一个分众的市场都没有捞到。与之相对的案例，就是坚持小众路线，做到细分市场，让产品精确的找到目标客户群体，反而能够持久的盈利。

 样本问题（鱼龙混杂， fallacy of sampling distribution）

证：X 群体看上去是一个分布均匀的整体。

论：X 群体中的任何两个个体都彼此相似。

证：X 在一段时间里表现稳定。

论：X 在其它时间里也保持不变特征。

漏洞原因：简单的把 X 群体 / X 在不同时间里的特征看成一个单一属性，忽略了它的复杂性和多变性。

例[2.10] 白皮书P49Q12

分析：原文的讨论建立在 Washington County 的所有人口都是均质的，对待电影的热爱程度没有明显差异的前提下，这样的推理很容易被 A 选项推翻。也就是说：爱看电影的那群人并非均匀分布在所有年龄段或收入段，他们往往具备以下三个特征：年轻，多金，爱玩。符合这些特征的，我们把他们看成电影院的目标群体，很有可能在当地人群中占据的比例正在逐年提高。这样的好消息无疑给计划投资扩建电影院的老板们一颗定心丸，因而削弱了原文观点的悲观论调。

☐其它例题：白皮书

- 1) P83Q38 州长选举
- 2) P85Q41 杂志书评
- 3) P72Q14 新车税与空气污染
- 4) P97Q22 四乘十工作制
- 5) P33Q21 肺的盐浓度
- 6) P73Q17 黑心大夫
- 7) P112Q13 蛇是天敌
- 8) P32Q20 首都污染

：：作业要求：分析原文使用了什么样的样本作为证据？这个样本是否应该进行类别的细分？出现哪些情况会导致这个样本的统计结果产生错误？

## 本节练习题

将以下文字中隐而不宣的 assumption 自己总结出来。

(1) A drug that is highly effective in treating many types of infection can, at present, be obtained only from the bark of the ibora, a tree that is quite rare in the wild. It takes the bark of 5,000 trees to make one kilogram of the drug. It follows, therefore, that continued production of the drug must inevitably lead to the ibora's extinction.

(2) Robot satellites relay important communications and identify weather patterns. Because the satellites can be repaired only in orbit, astronauts are needed to repair them. Without repairs, the satellites would eventually malfunction. Therefore, space flights carrying astronauts must continue.

(3) Several industries have recently switched at least partly from older technologies powered by fossil fuels to new technologies powered by electricity. It is thus evident that less fossil fuel is being used as a result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se industries than would have been used if these industries had retained their older technologies.

### (5) 关于论与证的阅读题

如果说逻辑题大部分都是考证的话，那么在阅读题里，有的是考证，有的是考论。这些题目的求解过程，必须始于对题目所问对象的确定，也就是：到底考的是论？还是证？谁的论？谁的证？

例[2.11] 白皮书 P94Q17

题目：The author of the passage implie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about the poetry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很少有刚刚接触 GMAT 的学生可以轻松做对这道题。因为大部分人都被题目上赫然出现的“the first paragraph”所震慑，回到原文第一段里寻找解答，结果肯定是把题做错。可如果经过我们批判性思维的正确指导，同学们就能够一眼识别出题目所问的对象不是 poetry，而是 author 的态度。简言之，考察的是论，不是证。

对文章整个第一段的阅读之后我们发现，这里只提到一个叫 Wulf 的研究者论点，并未出现作者的论点内容。于是往下继续读，就会发现第二段一开始的 Here Wulf probably overstates Quaker schools' impact. 带有鲜明的主观评判色彩，且偏向负面态度。也就是说，文章作者其实是不认同 Wulf 的论点的。为了解答这道考察作者论点的问题，我们需要继续往下读。于是紧接着的句子 At least three years' study would be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literacy competence necessary to grapple with the material she analyzes. 就提供了正确答案 D 所需要的原文出处。

再比如说我们熟知的举例目的题。

例[2.12]

(1) Research and theory suggest that top management decision-sharing may have a more positive relationship with adherence to plans among firms in harvest strategy scenarios. (2) In a study of strategic practices in several large firms, managers with harvest strategy scenarios were more able to adhere to their business plans than those with build strategies. (3) As one of the managers in the study explained it, this is partly because "typically all a manager has to do when implementing a harvest strategy is that which was done last year."

The author includes the quotation in the underlined text of the passage most probably in order to



- (A) lend support to the claim that firms utilizing harvest strategies may be more likely to adhere to their strategic plans
- (B) suggest a reason that many managers of large firms prefer harvest strategies to build strategies
- (C) provide an example of a firm that adhered to its strategic plan because of the degree of its managers' commitment
- (D) demonstrate that managers implementing harvest strategies generally have better strategic options than do managers implementing build strategies
- (E) give an example of a large firm that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 harvest strategy

很多习惯了托福考试思维的同学，比较习惯于在句子(2) In a study of strategic... 那句话里寻找答案，因为它是在划线句前面紧挨的句子。托福里很多举例目的题的思路都符合：

(论) 中国的乒乓球运动发展得非常成功。	For example (举例),	(证) 中国在连续几届奥运会上都包揽了乒乓球的全部金牌。
----------------------	-------------------	------------------------------

如果问题问的是：The passage mentioned 中国在连续几届奥运会上都包揽了乒乓球的全部金牌 in order to?, 相信大多数同学都能轻松选对“to illustrate how successful table tennis in China has been”

但是这道 GMAT 就不能如此简单的处理了。因为句子 (2) 所提出的 study 本身就是证的标志，句子 (3) 里出现的划线内容只不过给这个证提供了更多的证据来源而已，句子 (2) (3) 之间不是论证关系。句子 (1) 才是论。而读完论点句(1)以后我们发现，这个观点并不局限于大公司。

因此，过于强调 large firms 的 B 和 E 选项都应该干掉。而 C 和 D 选项不同程度的篡改了原文的内容 (C 里提到原文没提的 managers' commitment 管理者的投入程度，且忽略了论点句的关键词 harvest strategy, 而 D 里则有文章没说的 better strategic options)，最终答案选择 A。

### 第三节 因与果

“谁和谁有关要知道。”

因果跟论证的最大区别，就是因果是在客观世界里一件事情对另一件事情的影响，前者叫因（cause），后者叫果（effect）。而论证是在论点提出者主观推理中一件事情对另一件事情的支持，前者叫证（evidence），后者叫论（conclusion）。一句话总结：因果客观，论证主观。

 因果 vs 论证

因果：客观世界中，前因影响后果；  
（符号：因  $\rightarrow$  果）

论证：主观推理中，前证推出后论。  
（符号：证  $\triangleright$  论）

所以因果和论证依据不同情况，可能产生方向的相同与相反。

例[2.13]

因为小明上一次的 GMAT 分数很低，所以下个月他还要重考。

因：上次分低，果：下月重考。

证：上次分低，论：下月重考。

这个例子里，因果与论证是重合的。

例[2.14]

因为小明下个月要重考 GMAT，所以他上一次 GMAT 分数肯定很低。

因：上次分低，果：下月重考。




证：下月重考，论：上次分低。

在这个例子里，因果与论证是相反的。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人在推理过程中，有的时候想要寻求一件事情的后续反应是什么，有的时候想要解释一件事情的来源是什么，前者是顺藤摸瓜，与客观事物的发展顺序一致，后者则是追本溯源，与客观事物的发展顺序相逆。

### (1) 关于因果的常见概念

关于因果，我们还需要知道的基本概念及符号表达有以下这些：

<p> 因果链条</p> <p>一系列事件按先后顺序形成的因果传递，叫做<u>因果链条</u>。</p> <p>X1 导致 X2, X2 导致 X3, X3 导致 X4, 最后 X4 导致 Y。</p> <p>符号表达为：<math>X1 \rightarrow X2 \rightarrow X3 \rightarrow X4 \rightarrow Y</math></p>
<p> 单一原因，联和原因，多种原因</p> <p>Y 有且只有一个原因就是 X，则 X 是导致 Y 的<u>单一原因</u>，（简称：单因）符号表达为：<math>X \rightarrow Y</math></p> <p>X1 和 X2 同时发生会导致 Y，则 X1 和 X2 共同构成 Y 的<u>联和原因</u>，（简称：联因）符号表达为：<math>X1 + X2 \rightarrow Y</math></p> <p>X1 或者 X2 都可以单独导致 Y，则 X1 和 X2 是 Y 的<u>多因</u>，（简称：多因）符号表达为：<math>X1 \searrow</math>  <math>Y</math>  <math>X2 \nearrow</math></p>
<p> 正比原因，反比原因</p> <p>X 越多，导致 Y 越多，这说明 X 是 Y 的<u>正比原因</u>，符号表达为：<math>X \uparrow \rightarrow Y \uparrow</math></p> <p>X 越多，导致 Y 越少，这说明 X 是 Y 的<u>反比原因</u>，符号表达为：<math>X \uparrow \rightarrow Y \downarrow</math></p> <p>其中：<math>\uparrow</math>表达变量增加；  <math>\downarrow</math>表达变量减少；  <math>\rightarrow</math>表达变量不变。</p>

在 GMAT 的逻辑和阅读中，关于因果的表达方式千变万化，我们要做到能够对它们的各种形式敏锐辨认。

☞导致(前因__后果)	☞源于(后果__前因)
cause, generate, result in, encourage, drive, stimulate, prompt, motivate, bring about, lead to, affect, impact, give rise to, responsible for, quicken, expedite, boost, help activate, evoke, promote, make+形容词	stem from, originate from, derive from, result from, come from, emerge from, arise from, tied to, thanks to, attribute to, ascribe to, credited to, owing to, due to, on account of, because of, lie in

因果的逻辑关系在 GMAT 的 CR 逻辑和 RC 阅读中经常出现。前者往往构建了推理链条中的变量相关性，后者则多发生在现象解释类的文章之中。

比如白皮书 P33Q21 逻辑题原文中的因果链条：

cystic fibrosis ☞ → 盐浓度过高 ☞ → 抗生素能力 ☹ → 有害细菌感染 ☞ → 肺部健康 ☹

再比如白皮书 P174 阅读原文中的因果链条：

boll weevil infestation ☞ → 南部农民进城 ☞ → 城市黑人工资 ☹ → 向北部迁徙 ☞

## (2) 因果关系中常见的三种推理漏洞

而在实际运用中，因果产生的推理漏洞，有以下常见的三种：忽略它因，因果倒置（鸡生蛋蛋生鸡），转向变量（亦正亦邪）。

## i 忽略它因

所谓忽略它因，其实就是当推理过程建立在 X1 是 Y 的单一原因时，忽略了实际情况中 X2 也可以导致 Y 的可能性。

 忽略它因 (alternative cause)

原论点:  $X1 \rightarrow Y$

实际上:  $X1 \nrightarrow$

$Y$

$X2 \nrightarrow$

或:  $X1 + X2 \rightarrow Y$

漏洞原因: 误以为 Y 的发生来自于单一原因 X1, 而忽略了 X2 对 Y 的影响。

例[2.15] 白皮书 P50Q16

分析: 原文的讨论可以简化为一个因果关系:

$X1$  (F 的测量方法有误)  $\rightarrow Y$  (测量结果虚高)

但是正确答案 E, 却提出了第二种导致 Y 的原因 X2。

$X2$  (金子被事先放入样本)  $\rightarrow Y$  (测量结果虚高)

这个 X2 就是原文被忽略的它因, 它的存在可以削弱原文  $X1 \rightarrow Y$  的推理。

 其它例题: 白皮书

- 1) P23Q2 进口电视
- 2) P59Q30 失业与低薪
- 3) P78Q27 二次修理
- 4) P86Q3 防冰盐
- 5) P114Q16 苹果进口
- 6) P105Q38 政治广告长度

: : 作业要求: 分析原文建立了什么样的因果关系? 这个果是否遗漏掉其他的因? 正确答案提出了什么样的新因果关系的可能?

## ii 因果倒置（鸡生蛋蛋生鸡）

顾名思义，因果倒置就是把谁先谁后搞反了，与我们经常说的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如出一辙。

 因果倒置 (wrong direction)

原论点:  $X \rightarrow Y$

实际上:  $Y \rightarrow X$

漏洞原因: 将 XY 之间的因果关系搞反了，也就是俗话说的“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悖论。

## 例[2.16]

Researchers took a group of teenagers who had never smoked and for one year tracked whether they took up smoking and how their mental health changed. Those who began smoking within a month of the study's start were four times as likely to be depressed at the study's end than those who did not begin smoking. Since nicotine in cigarettes changes brain chemistry, perhaps thereby affecting mood, it is likely that smoking contributes to depression in teenager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would most seriously weaken the argument?

- A) Participants who were depressed at the study's start were more likely to be smokers at the study's end than those who were not depressed.
- B) Participants who began smoking within a month of the study's start were more likely than those who began midway through to have quit smoking by the study's end.
- C)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study were friends or relatives of other participants.
- D) Some participants entered and emerged from a period of depression within the year of the study.
- E) The researchers did not track use of alcohol by the teenagers.

分析: 原文的讨论可以简化为一个因果关系:

$X$  (抽烟习惯的养成)  $\rightarrow Y$  (抑郁症的产生)

但是正确答案 A, 却提出了倒置的因果关系。

$Y$  (抑郁症的产生)  $\rightarrow X$  (抽烟习惯的养成)

因果倒置在 GMAT 的逻辑题中出现的状况不太多，但是更多见于写作部分，以原文的一种逻辑漏洞形式出现。

### iii 转向变量（亦正亦邪）

很多逻辑题目的原文中涉及一条多变量组成的因果链条，但是它们在过程中有正有反，举例：NBA 球员小明最近失恋了，所以开始狂吃，狂吃以后就长胖了，长胖以后被球队开除了，于是变成一名相扑运动员，参加相扑比赛获得冠军，重新赢得了他前女友的芳心，两个人又在一起了。

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中涉及的事件看成以下一系列的因果链条：

失恋  $\ominus$   $\rightarrow$  饮食习惯  $\ominus$   $\rightarrow$  体重  $\ominus$   $\rightarrow$  篮球水平  $\ominus$   $\rightarrow$  相扑冠军  $\oplus$   $\rightarrow$  找回恋情  $\oplus$

这个故事我们给它一个名字，就是“因祸得福”。所谓祸福，其实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正因素，负因素。我们用黑箭头  $\ominus$  来表示它们的正负方向。所以在整个链条中，失恋对饮食习惯是负影响，篮球水平对相扑冠军是负影响（虽然这说起来有点荒诞，但至少在这个链条中，就是这样的效果），对找回恋情产生的正影响变量，既有直接原因“相扑冠军”，也有间接原因“体重增加”。

很多方向误判的发生原因，经常是对  $\ominus$   $\ominus$  方向判断的失误，或者来自于同一变量的动态变化，甚至同时兼具两个敌对身份，很像三国杀里的“内奸”。我们管这样的情况，叫做“转向变量”。

#### 转向变量

原论点：  $X \oplus \rightarrow Y \oplus$

实际上：  $X \oplus \rightarrow Y \ominus$  或者：  $X$  时而  $\ominus$  时而  $\oplus$

X 越多，导致 Y 在通常情况下也越多，这说明 X 是正比原因，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X 越多会导致 Y 越少，出现了 X 成为反比原因的状况，X 和 Y 之间的相关性时正时负。还有的情况下，X 本身就在不停的产生波动变化。我们统称之为“转向变量”。

例[2.17] 白皮书 P64Q40

分析：原文的讨论建立在以下的因果链条里：

Alligator 鳄鱼数量  $\ominus$  + 人类消费  $\ominus$   $\rightarrow$  淡水鱼数量  $\ominus$

但实际情况是：淡水鱼数量也减少了，这里面就出现了一个不符合因果链条的矛盾点，为了解释这个矛盾，很可能需要从原先的因果链条里找出其它的影响因素。一种是上面提过的忽略他因，就是新变量可以导致淡水鱼数量减少。另一种是某个原先被我们确定为正比原因的变量，事实上有可能成为反比原因的可能。这道题的答案 E，就是这样的“转向变量”，它提供了这样的新因果关系：

Alligator 鳄鱼数量  $\ominus$   $\rightarrow$  淡水鱼数量  $\ominus$

原本与淡水鱼数量成反比的鳄鱼数量，在 E 选项的新信息说明之下，可能与淡水鱼数量成正比。

☞其它例题：白皮书

- 1) P83Q37 肉价下降
- 2) P21Q40 杀虫剂
- 3) P41Q38 环保设备进口
- 4) P113Q14 河豚母子
- 5) P113Q15 大小鲨鱼
- 6) P115Q19 二氧化碳的吸收
- 7) P36Q27 候鸟和螃蟹
- 8) P96Q27 有毒细菌

：：作业要求：分析原文建立了什么样的因果关系？哪个因在选项中改变了数量或方向？



## 第四节 横比纵比

“比的是什麼要知道。”

比较关系在 SC 句改，CR 逻辑和 RC 阅读里都曾时不时的出现一下，虽然在论证、因果、转折和比较四大逻辑关系中位列第四，却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除了比较直观的横向比较以外，我们把随时间发生的变化，包括趋势、发展、进度、提高、减少等等，也看作比较，因为它更多强调的是自己跟自己比，因此也被称为“纵比”。

### 横比

两者（或多者）之间进行比较的过程，包括对比和类比。前者强调差异，而后者强调相同，往往出现在举例或比喻之中。

关键词：than, similar, same, ~er, more, less, compared, contrast, contrary, opposite, difference, disparity, unlike, like, resemble, distinction, dissimilarity, comparison, analogy, parallel




### 纵比

同一事物跟过去或未来进行比较的过程。有正向变化，如提高，进步等，也有负向变化，如减少，衰落等。

关键词：change, grow, shift, turn, become, increase, decrease, step, wane, develop, reduce, improve, decline, climbing, drop, boost, accelerate, progress, advance, backward, forward, regress, degrade, lower, enhance

## (1) 比较的三元素

在比较关系中，有三个元素需要特别注意，

<p> 比较对象 谁跟谁比。在句子里看主语。</p>
<p> 比较内容 比的是什么。在句子里看~er。</p>
<p> 比较范围 是否限定在一定的时间范围，或者类别范围里。在句子里看状语（时间），或定语（类别）。</p>

### i 比较对象

SC 题里经常考察比较对象是谁和谁的问题，比如这道：

例[2.18]

To develop more accurate population forecasts, demographers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A)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B)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they do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al

C) would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they do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al

D) would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they do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 would have to know a great deal more than now abou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分析]：答案是 D，之所以不选 E，就是因为 a great deal more than 后面如果直接出现 now, 容易让对方以为比较对象是 demographers vs. now, 也就是：人口学家 vs. 现在的大众常识  
这对于人口学家太侮辱了。

例[2.13]

According to public health officials, in 1998 Massachusetts became the first state in which more babies were born to women over the age of thirty than under it.

- A) than
- B) than they were
- C) than those who were
- D) than there had been
- E) than had been born

[分析]：答案是 A，B 中的 they 让人以为同一批小孩可以出生两次。C 中的 those 则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指向 women who were under 30。比较对象成为孩子 vs. 妈妈。至于 DE，则很明显出现了时间范围的变化。

## ii 比较内容

在 CR 逻辑题里，常考的问题就是比较内容，这里面涉及的问题包括：绝对 vs. 相对，总量 vs. 增量 vs. 增速，比例 vs. 分母 vs. 分子

例[2.19]

The violent crime rate (number of violent crimes per 1,000 residents) in Meadowbrook is 60 percent higher now than it was four years ago. The corresponding increase for Parkdale is only 10 percent. These figures support the conclusion that residents of Meadowbrook are more likely to become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than are residents of Parkdale.

The argument above is flawed because it fails to take into account

- A)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density of both Parkdale and Meadowbrook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 B) how the rate of population growth in Meadowbrook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compares to the corresponding rate for Parkdale
- C) the ratio of violent to nonviolent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ast four years in Meadowbrook and Parkdale
- D) the violent crime rates in Meadowbrook and Parkdale four years ago
- E) how Meadowbrook's expenditures for crime prevention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compare to Parkdale's expenditures

[分析]：答案是 D，因为原文从增量推总量，从比例推分母，导致整个等式中缺少了重要的未知变量：四年前的犯罪率是多少？

例[2.20]

白皮书 P15Q29

[分析]：答案是 A，因为比较内容是覆盖的新捐款人群在总捐款人群中的比例，而不是捐款成功率。这题十分 tricky，难度也高，需要特别引起注意。

例[2.21]

白皮书 P48Q11

[分析]：答案是 E，错误选项如 AB 都将比较内容篡改到了人数上面，而原文只讨论订单数量，与人数无关。

### iii 比较范围

在 GMAT 语文部分的逻辑，句改和阅读三种题型中，都能发现比较范围的身影，比如以下几个例子：

例[2.22] 白皮书 P115Q18

[分析]：原文给出的证据，是PZ 1000跟其它汽车的安全性比较，范围定在一个汽车class里，但是结论却扩展到所有汽车，这个推理漏洞是明显的以偏概全，范围改变。所以答案C就直接针对这个漏洞进行了对原文的削弱。

例[2.23] 白皮书 P67Q4

[分析]：排除ACD比较简单，因为比较对象是people，不能用less去描述people，而在B和E的“比精”中很多同学都选择了错误答案E。原因就是忽略了这道题里涉及到的比较，有时间范围的限定（本世纪被鲨鱼杀死的人数少于蜜蜂本世纪杀死的人数），因此than后面唯一可以表达时间范围的内容have been不可以省略。

## 例[2.24]

A study published in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showed that women who ate nuts more than five times a week were about one third less likely to suffer from coronary heart disease as those who ate no nuts at all.

- A) as those who ate
- B) as women who ate
- C) as those eating
- D) than women eating
- E) than were those who ate

[分析]：排除ABC因为前面的less必须在后面找到than，答案E的原因跟上面那道题道理一样，比较的范围必须是过去study进行实验的同一时期两组人群，因此were不能省，those who ate也一样。


## (2) 比较关系中的逻辑漏洞——起跑线不同

在比的过程中会经常牵扯到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两件事具备不具备比较的基础。只要是比，不论是对比、类比、比喻还是变化（纵比），都存在一个潜在的漏洞点，就是两者的差别 / 相同之处不止已知的方面。

P37例[2.5]的第三个例子生动的说明了这种起跑线不同带来的推理漏洞：

上过王老师的课程以后，小明比小亮的GMAT分数高200分，结论：王老师的方法更适合小明。

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里面遗漏了一种重要的可能性，就是小明的基础比小亮好，两个人的起跑线不同。假如小明通过王老师的课从720减少到700，小亮从200提高到500，我们依然会觉得王老师的方法更适合小亮。

 无效比较（起跑线不同，false analogy）

证：A, B 两件事有两处差异（或相同），分别为 X 和 Y。

论：AB 在 X 处的差异（或相同）导致了它们在 Y 处的差异（或相同）。

漏洞原因：忽略了 AB 在 Z 处的差异。

## 例[2.25]

小明小亮都追求过小花，但最后小花选择了小明，拒绝了小亮，小明比小亮更有钱，可见小花选择对象更看重金钱。问削弱选项。

分析：这个题答案可以随便编，出题老头最喜欢这类逻辑原文了，因为采取的就是无效比较的逻辑漏洞，原文的小明小亮就符合定义里所说的 A、B 两件事，他俩的第一个差异 X，也就是有钱与否，导致了第二个差异 Y，就是追求小花的成败。这时老头只要随便编一个其它区别 Z，就可以削弱原文。如：

小亮比小明长得丑；  
小亮已婚，小明未婚；  
小亮和小花同性，小明和小花异性；  
小亮五年前追求的小花，小明今年追的；  
小亮人品比小明差……

## 例[2.26]

两块番茄实验田，一块有镁盐，一块没有，最后有镁盐的实验田番茄产量比没有的实验田多了 70%。结论：镁盐能提高番茄产量。问削弱选项。

分析：这个题思路跟 3.8 一样，有无镁盐是 X，番茄产量高低是 Y，X 导出 Y 的推理，可以按照两块实验田的其它差别 Z 来削弱，如：

两块实验田大小不同；  
两块垃圾含量不同；  
两块实验田肥料不同；  
两块实验田所处地势不同；  
两块实验田吸收的阳光不同……

☞ 其它例题：

- 1) 本书 P28 例[1.10] 香烟购置税
- 2) 白皮书 P101Q30 雪橇的危险
- 3) P179Q104 打折店与原价店
- 4) P51Q19 前列腺癌症

：：作业要求：分析原文涉及什么样的比较，比较对象是谁？比较内容是谁？遗漏掉哪些不同？出现了哪些无效比较的逻辑谬误？正确答案有没有帮助解除这些谬误？

## 第五节 多论证关系

“支持还是反对要知道。”

对比 GMAT 考试跟我们熟悉的其他考试，比如四六级英语、考研、甚至托福雅思，你会明显感到 GMAT 是一个更强调“举一反三”能力的考试。和托福的“亦步亦趋”不同，GMAT 的问题经常对原文内容进行进一步拔高，问题和选项往往体现出原文都无法企及的复杂度和深入度。

这种复杂程度最集中的体现，就是多角度考察同一个论题。在 GMAT 考试之前，学生们很少在考场上遇到这么多否定原文观点的信息需要甄别和查找。

例[2.27] 白皮书 P95Q18

题目：Which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would most seriously undermine the author's basis for saying that Wulf overstate Quaker school's impact?

分析：题目不是顺着原文的思路走，反而要求考生从相反的视角切入到原文的论题之中，找出削弱原文的选项。这种题目体现了 GMAT 对多视角客观思维的考察，我们必须学会从正反两个方向考察同一个论题。用一句俗话说，“用敌军的望远镜，才能更好的找到我军的命门。”

多角度的另一个难点，是复杂交织的原文，往往多个观点彼此之间亦敌亦友，恩威并施。当转折关系超过一次以上时，我们应该根据文章最终停止的位置，确定文章总观点的立场在哪里，以及总观点的主要反对者由谁扛旗。下面结合几个例题，我们来练习一下，迅速找出文章总观点的方向，并回答以下问题：

文章作者对于某人某事或者某论题的态度是正是负？

文章中出现了哪些不同意作者的观点或理论？

作者用什么样的办法



## (1) 转折

转折是我们从小到大非常熟悉的一种逻辑变化，但不是所有的转折都在我们的讨论目标里，这里我们首先对 GMAT 中的论证转折作一个定义。

### 论证转折

通过新证或者新论来质疑、削弱、或推翻原论点的过程。

转折信号词常见的有以下几组。

#### 反对信号词

criticize, dispute, oppose, be against, disagree, object to, contradict, demolish, disapprove, challenge, counter, rebut, refute, deny, conflict, weaken, undermine, provide an alternative view

#### 质疑信号词

question, doubt, skeptical, suspect, controversial, debatable, concern, unanswered, to be confirmed/proven/solved

#### 补充 / 改进的信号词

supplement, extend, modification, revise, alteration, reconsider, re-examine

#### 转折信号词

however, still, nonetheless, nevertheless, that (being) said, 句内转折: but, although, yet, while, whereas

信号词固然是一种帮助我们理清正反关系的线索，但是更需要我们通过练习提高的，是从语义层面判断文章是否出现转折，比如下面这两个例子。

## 例[2.28]

Perhaps the best example of this trend was in the steel industry, where new firms entered the market in the form of "mini-mills," and small-firm employment expanded, while many large companies shut down plants and reduced employment. Although no systematic evidence exists to determine unequivocally whether smaller units of production are as efficient as large firms or are, in fact, more efficient, some researchers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accumulated evidence to date indicates that small firms are at least not burdened with an inherent size disadvantage.

在这段文字中，作者对于小公司表达的是（A）正面态度，（B）负面态度，还是（C）正负各半？

解析：尽管文章里不乏负面评价词如 no evidence exists, burden, size disadvantage 等，但是结合文章的语气，以及穿插的否定词转折词，我们应该最终得到解答：A。

## 例[2.29]

So why do companies spend so much on price promotions? Clearly price promotions are generally run at a loss, otherwise there would be more of them. And the bigger the increase in sales at promotion prices, the bigger the loss. While short-term price promotions can have legitimate uses, such as reducing excess inventory, it is the recognizable increase in sales that is their main attraction to management, which is therefore reluctant to abandon this strategy despite its effect on the bottom line.

The passage suggests that evidence for price promotions' "effect on the bottom line" is provided by

- (A) price promotions' recognizable effect on sales
- (B) the frequency with which price promotions occur
- (C) the legitimate uses to which management can put price promotions

解析：原文的逻辑绕来绕去，最终当然是落在了对 price promotion 的正面评价上面。可恰恰问题问得却是 effect on the bottom line 这个负面评价的内容。又一次，我们不得不跑到文章的对立角度去寻找线索。别忘了，这道题要从原文里搜集负面评价线索，因此找来找去，唯一的负面评价内容既不是 sales 也不是 legitimate uses，而是 run at a loss。那么怎么证明它 run at a loss 呢？我们发现了后面那句，otherwise there would be more of them. 由于这个句子里 would 使用的虚拟语气，强烈暗示着实际情况的

相反一面：there are very few of them in reality。（这里需要加法阅读的暗示技巧。）因此最后只能选择 B：price promotion 发生的频率高低。

除了阅读之外，还有就是逻辑题里的一种高能类型，名曰 boldface 题目。它的原文总是出现错综复杂，爱恨交织的正反观点，解题过程涉及对多角度立场提供的方向和功能进行确定。虽然在考场上较少出现，但由于其题目类型的特征性极强，且经常出现于高分学员的实战之中，因此在坊间流传着“黑脸题 700 分”的说法。

#### boldface 黑脸题的解题技巧

先通过原文，确定两行黑体字的两个属性：

- （1）方向。也就是和文章总观点的立场是正是负；
- （2）功能。也就是在论证过程中分别扮演了论还是证的角色。其中证里面包含了实证，推证和辅证。

再分析选项，透过复杂的从句嵌套，明确它对总观点的支持方向，和使用宾语判断论证功能。

例[2.30]

Scientists typically do their most creative work before the age of forty. It is commonly thought that this happens because **aging by itself brings about a loss of creative capacity**. However, a study has found that almost all scientists who produce highly creative work beyond the age of forty entered their fields late and less than a dozen years before their creative breakthroughs. Since **creative breakthroughs by scientists under forty also generally occur within a dozen years of the scientist's entry into the field**, the study's finding strongly suggests that the real reason why scientists over forty rarely produce highly creative work is not due to age but rather because most have spent too long in their fields.

In the argument given, the two portions in boldface pla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roles?

- (A) The first is the position that the argument as a whole defends; the second is evidence that is advanced as part of that defense.
- (B) The first and second are both claims that have been advanced in support of a position that the argument as a whole opposes.
- (C) The first is an explanation that the argument challenges; the second provides evidence in support of a competing explanation that the argument defends.
- (D) The first is an explanation that the argument challenges; the second is evidence that has been used against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that the argument defends.
- (E) The first is an explanation that the argument defends; the second is evidence that has been used to challenge that explanation

在原文完成了九曲十八弯的周折之后，我们确定黑体字 1 位于文章对立观点的阵营里，且承担论的角色，简称“反论”，而黑体字 2 位于本方版图，承担的是证的角色，简称“正证”。所以可以找到正确答案：C 选项。

下面是在黑脸题中选项常见的对论证角色的用词表达：

反论	正证
Conclusion, point, position, theory, proposal, statement, argument, contention, agreement, hypothesis, judgment, strategy, action, plan, opinion, view, claim, suggestion, viewpoint, thesis, assertion, solution, decision	Support, fact, evidence, findings, discovery, survey, study, statistics, experiment, report, assumption, background, context, consideration, reasoning, ground, base, foundation, intermediate conclusion

## (2) 多论证表格分析

下面我们着重谈一下在阅读文章中，进行多论证表格分析的方法。在训练时，我们要求学生文章的多个观点进行论证分析，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有三个：

**转折对象：**转折的针对对象是谁，是哪个观点。

**转折位置：**反对方提出的削弱因素，指向原论证关系的哪个位置，论还是证。

**转折焦点：**也称作“争议焦点”，也就是转折前后的核心分歧，包含哪些细节信息，关键词。

以白皮书中出现的几篇文章为例，我们用下面的表格示范多论证分析的详细内容。（为方便读者理解，特意将转折人和出现位置这两个部分补充在表格的前两栏，实际训练中无须如此。）

P2 板块摩擦生热				
转折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Henryey	5 行	1965 年之前的地质学家 (1 行)	证	温度低于预期
Byerlee	23 行	Some geologists (8 行)	论	石头类别与摩擦生热的关系。

P5 推广农业科技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作者	18 行	一些研究 (11 行)	论	对农业科技接受度高低与哪些因素有关。

P13 印第安水权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貌似反例	33 行	1908 水权案 (1 行)	证	水权的确定与哪些因素有关
作者	51 行	貌似反例 (33 行)	论	反例与 1908 水权案的共性多少

P24 史前物种灭绝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Krech	9 行	Martin (1 行)	证+论	人类在灭绝因素中所占的重要性高低, 气候是否也是因素
White	26 行	Martin (1 行), Krech (9 行)	证	物种灭绝与人类到达的日期问题

P39 女性投票权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Recent feminist scholarship	1 行	老观点 (1 行)	论	20 年代的女性政治地位高低 (从低转高)
同上	23 行	自我修正	论	20 年代的女性政治地位高低 (从高降低)
作者	32 行	Recent feminist scholarship	论	20 年代的女性政治地位高低 (从低再度转高)

P52 生物钟与潮汐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作者	21 行	一些科学家 (15 行)	证+论	CD 的周期性活动与环境有关, 还是与生物钟有关
作者	39 行	自我修正	论	环境对生物钟的影响

P67 自私且理性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实验经济学家	5 行	理论经济学家 (1 行)	证	人类是否自私理性

P70 女性教育机会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Woody	25 行	Kerber (1 行)	证+论	女性教育机会的提高是否与美国大革命有关

P81 公司裁员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新观点	12 行	老观点 (1 行)	证+论	裁员的理由是经济原因，还是心理因素

P92 反婚姻诗歌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作者	17 行	Wulf (1 行)	证+论	诗歌传播的原因是否与 Quaker 学校的教育有关

P103 单亲家庭贫困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其它经济学家	11 行	一些经济学家 (1 行)	证+论	解决女性工资不公的方式: Equal pay Laws 还是 Comparable worth standard
政策分析家	26 行	一些经济学家 (1 行) 和其它经济学家 (11 行)	证+论	补贴比工资更有效, 单亲家庭贫穷与男女无关

P174 黑人迁徙				
观点人	出现位置	转折对象	转折位置	转折焦点
作者	21 行	老观点 (16 行)	证+论	大迁徙的主体是否都是农村黑人, 城市黑人是否也有参与

### 本节练习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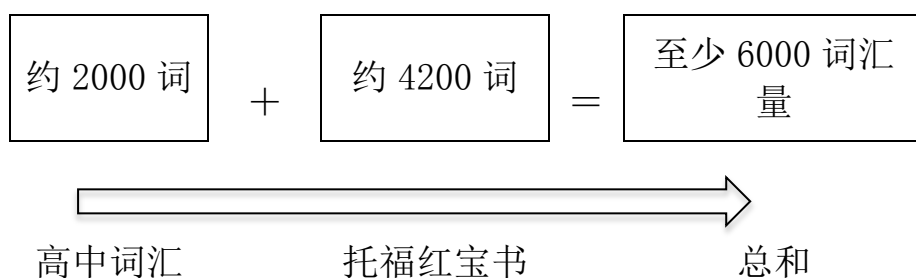
自己找出GMAT真题中带有双重转折原文的阅读题和逻辑黑脸题。体会这些转折过程带来了哪些相反观点。从正反两个立场分别评价论证的严谨程度，以及对对方立场的削弱力度。

## 附录 1 词的加减法训练

在 GMAT 备考中，我们通常会问学生一个问题：你考托福雅思了没有？考前有没有背单词？

如果学生没有考过，四六级也可以用作一个衡量标准。不论怎样，我们希望同学们具备基础的词汇量。这个所谓基础的词汇量大概在 6,000-10,000 的样子。

怎么计算自己的词汇量？我有一个简单的办法：高中前词汇量约 2000 个，而市面上大部分的四六级词汇或者托福雅思词汇是不包含高中前这 2000 个的，因此，只要将词汇书读完，你的词汇量大致等于该书的单词总数+2000。例：



如果这个部分完成的很扎实，我们并不建议学生为了 GMAT 考试再专门找一本词汇书去背。这里有两个原因：

- (1) 就词汇而言，GMAT 考的是深度，而不是广度。因此 GMAT 要求的必懂词汇并未超过托福的覆盖面。
- (2) 为了实现深度理解，仅凭词汇书记忆是不够的，还需要结合实际阅读来完成二次记忆。

如果这个部分没有完成，我们要求学生在准备 GMAT 考试之前，需要快速解决这个阶段的词汇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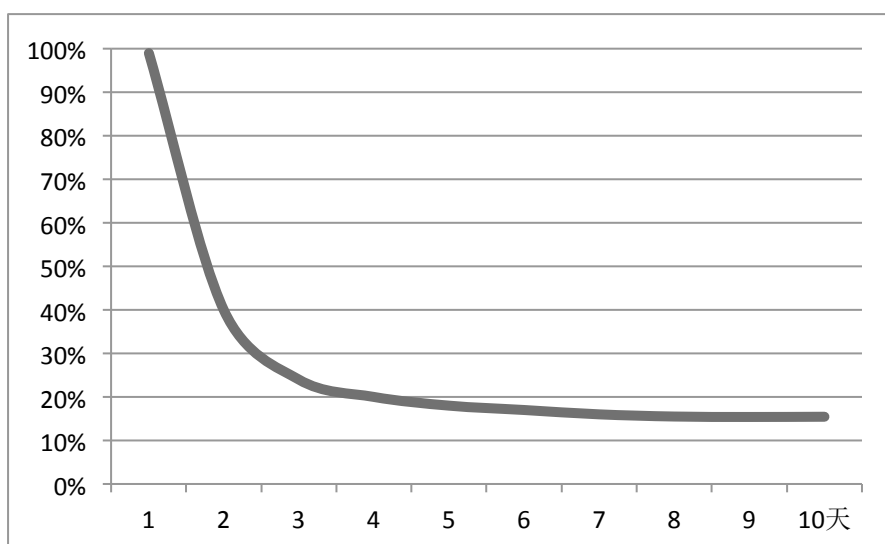


## (a) 背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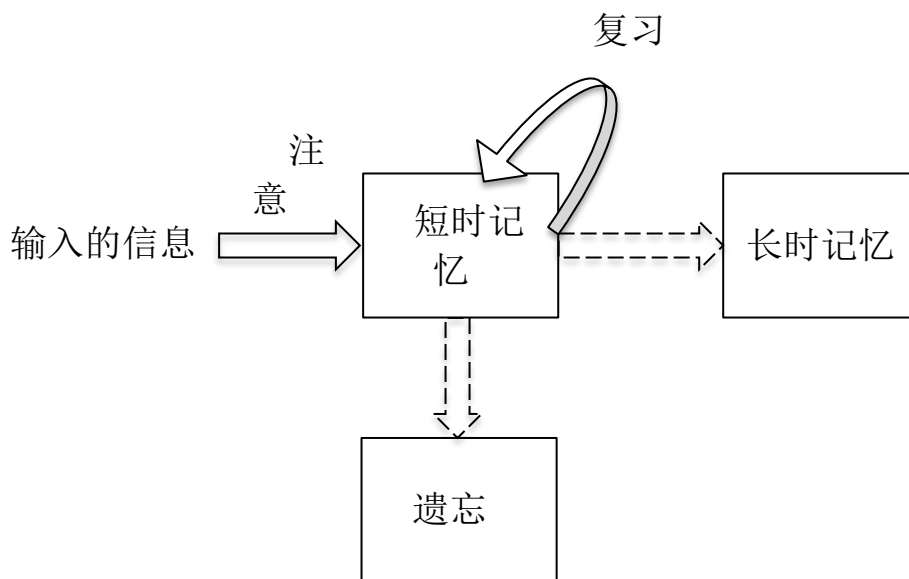
推荐用书是：《博森词汇深刻理解》、《益思 GMAT 词汇》、《词以类记——托福单词》，任选其一。具体三个要求：

✍️ 要求 1：滚雪球式记忆

根据德国心理学家艾宾浩斯关于记忆曲线的研究，如果只有一次记忆机会，遗忘进程将会不均匀发生：一开始遗忘得快，之后逐渐放缓，如下图所示（横坐标表示记忆的时间跨度，纵坐标表示信息的记忆数量）：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最好的记忆策略是第一次记忆后，隔一段时间进行反复记忆。这个时间的间隔一般选择为 20 分钟，24 小时，一周，依此类推。我们称这个方法为“滚雪球”式记忆法。



以我们平时每天晚八点背单词为例， 60 分钟安排如下：

8:00-8:30	8:30-8:40	8:40-8:50	8:50-9:00
背 50 个新单词	复习昨天的 50 个老单词	按顺序复习生词本的下 50 个老单词	复习今天背过的 50 个单词

其中生词本是在平时背单词中遇到的比较难于记忆的单词，收集在一起的记录。

## ✍要求 2: 乱序记忆

常常使用同一本单词书记忆，会产生联觉效应，表面看单词记下来了，其实是借助了其他单词的提示。这跟人类的记忆习惯有关。相比零散的信息碎片，我们通常希望新摄入的信息能够嵌套到已有的知识体系中。因此在初始记忆时，我们会下意识的借助联觉。

这就好比我们可以通过一种气味唤起一段往事，一首歌曲想起某一个人，一个景色引起乡愁眷恋，一本小说勾起遐想连篇。这些记忆如同浮灰的抽屉，一旦打开就在眼前浮现起一幕幕熟悉的画面，似乎越过岁月重新栩栩如生起来。这就是联觉，它帮我们将零散信息拼成相互链接的记忆组群，剪不断，理还乱。

一开始，我们会觉得这样记忆很有效率，但其实你没有真的将它记下来，它只是挂靠在别的记忆之上而已。在考场上，你经常会对某些单词产生“熟悉的陌生人”之感。熟悉，是因为确实背过，陌生，是因为背的时候有别的单词作陪衬。当跟班的单词不在了，孤零零的它既熟悉又陌生，话到嘴边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为了克服这种记忆误区，最好的方法就是乱序记忆。最为大家熟知的乱序记忆，就是使用单词卡片。现在很多背单词的软件，特别是手机上的 APP，都有卡片功能，它的出发点，就是把单词放在卡片上，每次记忆都能够像洗牌一样重新排序，让每一个单词成为独立的个体，有效的防止联觉对于单词记忆的虚假帮助。

## ✍要求 3: 结合文章二次记忆

一个单词只通过词汇书背过，不能算作认识。如果说词汇书是“一次记忆”，只能说完成了一半过程。另一半过程必须结合文章阅读来“二次记忆”，深入理解。况且，很多单词一词多意，在不同语境中需要按照不同的方式理解。举例来说，lift the tariff。我们认识的 lift 有提高的意思，但是和 tariff 放在一起，却必须理解成“取消关税”。这么奇葩的事情在 GMAT 中发生的不多，但是杀伤力很强。为了抑制它的危害，我们能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在平时阅读中，积累，收集，和所在句子一起摘抄出来，进行二次记忆。

## (b) 单词的减：模糊

背单词的过程枯燥，机械，而且对于马上要考试的同学来说，有限的时间很可能来不及覆盖那么多单词。其实，词汇量再大，也避免不了在考场上遇到陌生单词来袭。

通过跟美国人的深入交流，我发现他们在阅读 GMAT 文章的时候也做不到每个单词都认识。但是美国人对待单词的态度有两处非常值得我们学习。一方面，他们善于对单词进行模糊理解，这样可以有效避免一词多义带来的不便，另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词和词之间的关系理解到文章的逻辑结构里，这与我们在第一章和第二章讲过的减法思维，加法思维正好可以完美对接。因此，我们下面要讲的两个部分，分别就是针对减法思维和加法思维的单词训练方法。

先从减法训练开始，我们这一阶段训练的目标是模糊理解，对象是多义词，难背的词，或者在文章中遇到但是记不太清楚具体语义的词。有以下几个要求：

词性	模糊方式
名词	了解相关学科
动词/形容词	把握逻辑属性 1 色彩 2 程度 3 方向

## &lt;1&gt; 名词：了解相关学科

这里指的是真名词，不是动名词或者衍生词，也就是代表具体名称，可以作为描述对象的名词。对于这类名词，其实无需深入理解，只要大概了解它们涉及的学科是什么就可以了。

例[3. 1] Volcanic structural collapse in the form of avalanches, rock fall, or landslides can be almost any size ranging from a few loose rocks falling from the crater rim of a volcano to large avalanches such as the one at Socompa Volcano in Chile that covers 500 square kilometers.

上面的文字中涉及到几个比较难认的名词, volcano, avalanche, landslides, crater rim 等等, 但是我们可以模糊理解成与地质有关的现象和物体。在实际阅读中, 只需用首字母代替就可以了。

## <2> 动词/形容词: 把握逻辑属性

这里包含三个方面, 1 色彩, 2 程度, 3 方向

1, 色彩指的就是褒贬, 说简单点, 就是好词, 还是坏词。

2, 程度指的就是可以量化的用词, 可以表达比较关系, 如大小, 高低, 快慢等等。

3, 方向指的就是与逻辑关系有关的词语, 这里面常见的逻辑关系包括: 因果, 转折, 比较, 和论证。

色彩	
正面色彩	褒义, 赞美, 喜讯, 乐观, 积极, 向上
负面色彩	贬义, 批评, 灾难, 悲观, 消极, 向下
程度	
大小, 长短, 高低, 快慢, 强弱, 上下, 里外, 直弯	
方向	
因果 (信号词见 P56)	
转折 (信号词见 P69)	
比较 (信号词见 P61)	
论证 (信号词见 P37, P72)	

例[3. 2] In some ways, however, these scholars still present the 1920's as a period of decline. After suffrage, they argue, the feminist movement lost its cohesiveness,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waned.

例[3. 3] The use of de-icing salt causes corrosion of the reinforcing steel in concrete bridge decks and damage to the concrete itself, thereby considerably shortening the useful life of concrete bridges.

在上面的两个例子里, 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划横线的几个词, 它们的负面色彩, 就得到文字褒贬色彩的大致理解。即便没有逐字翻译, 也能了解到作者的主观态度。

## (c) 单词的加：近、反和联义词

## ✍️ 近义、反义、联义词

近义词：两个词之间意思相近，互为近义词（特别相似的可以称为同义词）。

反义词：两个词之间意思相反，互为反义词。

联义词：两个词之间有逻辑关联，互为联义词。比如：东 vs. 南，大 vs. 尺寸，热 vs. 燃烧，时间 vs. 年龄，拥挤 vs. 密度，收入 vs. 利润

加法训练的必要之处在于，很多文章中的逻辑关系，是通过具体细节来表现的。与逻辑关系词不同，这些细节是通过彼此间的近义、反义或联义来体现的。

训练时，我们要求学生将文章中通过一组近义、反义或联义词表达逻辑关系的部分找出来，对关键词划线，并且进行深入分析。举两个例子：

例 [3. 4] Traces of cultivated emmer wheat have been found among the earliest agricultural remains of many archaeological sites in Europe and Asia. The only place where the wild form of emmer wheat has been found growing is a relatively narrow strip of southwest Asia. Since the oldest remains of cultivated emmer wheat yet found are from village sites in the same narrow strip, it is clear that emmer wheat was first domesticated somewhere in that strip.

分析：这个例子里 cultivated 和 wild 之间形成反义词关系，它们两个词与 domesticated 之间又形成联义词关系。正是由这些关系，构成了文章上下文的对比和因果关系。对于我们的加法思维来说，这样的单词识别有着非常直接的帮助。

例 [3. 5] Although the discount stores in Goreville's central shopping district are expected to close within five years as a result of competition from a SpendLess discount department store that just opened, those locations will not stay vacant for long. In the five years since the opening of Colson's, a non-discount department store, a new store has opened at the location of every store in the shopping district that closed because it could not compete with Colson's.

分析：vacant 和 opened 这两个词构成联义词关系，因为店铺空着，与店铺开张之间，隐含着反义词关系，因此上下两个句子之间通过 not vacant 和 opened 建立起类比关系。

## 附录 2 句的加减法训练

句子的读法，是判断一个人有没有经过正规训练的最好方法。由于中英文在语言体系上的不同，会导致我们接受英文句子的过程遇到两个阻碍：一个是语序，一个是修饰成分。

语序的部分说起来很简单，中文和英文在主干结构也就是主谓宾方面惊人的一致，最大的语序不同就是定语。中文是定语前置，英文是定语可前可后。（注：本节会涉及一些语法术语，不熟悉的朋友可以参见附录 3：GMAT 语法术语）

## 例[3.6]

中文：一名天赋超群、体魄强健、富于团队精神来自于迈阿密热火的受人欢迎的美职篮运动员

英文：*a popular NBA player from Miami Heat who is talented, athletic and has strong team-spirit*

注意同样是以运动员（player）作为修饰对象，中文的定语出现在前面，一大串啰哩啰嗦的，如果发生在一次出场前的介绍，会吊足观众的胃口；而英文部分，则既有 popular 和 NBA 这样的前置定语，也有 who 引导的从句构成的后置定语。这直接造成了中英文在复杂句子中出现定语时，会产生语序不同。

而第二个障碍，也就是修饰成分涉及到从句、分词等英语中特有的形式，这些在中文中很难找到对应物。

为了解决这两个障碍，市面上有很多不错的书籍，比较优秀的一本是杨鹏所著的《杨鹏长难句》，这里不再赘述。



我们要讲的，是如何在读句子的时候，将减法思维和加法思维融汇贯通。这个方法叫做加减读句法，包含三个步骤：（1）简化意群（2）描述关系（3）提炼逻辑。

#### (a) 句子的减：断句

句子变长的时候，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句子里面的逗号，这毫无疑问是为了方便读者去更清晰的掌握成分之间的关系。遗憾的是，逗号总是太少，能断开的也往往只是插入成分。很多长句子是没有逗号的，但是依然存在着不同意群之间的层次关系。

##### 意群

由多个单词组成的短语、从句或者其它成分，它们可以单独表达一个信息单元，我们称之为意群。一个句子中由几个意群组成，意群与意群之间最常见的关系有两个：1，描述；2，平行。

在确定意群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之前，我们首先应该知道，意群之间的分界线在哪里，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断句。事实上，如果你留意美国人在平时表达句子时候的发音节奏，就会发现他们都下意识的进行了断句。

断句的要求是什么呢？简单的说，就是把一个句子里主语，谓语，宾语，和直接修饰这三个部分的定语、状和同位语进行界定就可以了，我们管这个过程叫做“主修界定”。如果一个句子里只有一个单句，做完这一步即可，如果有多个单句组成复合句，依据复合句的复杂程度，一般来说，会把产生并列关系的单句，分别进行主修界定。产生嵌套关系的单句，也就是从句，在正常阅读时就无需再进行主修界定了，但在 GMAT 句改 (SC) 做题时，即便从句也应该养成主修界定的习惯。

例 [3. 7]

The idea that equipping homes with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other "modern" household technologies would eliminate drudgery, save labor time, and increase leisure for women who were full-time home workers remained largely unchallenged until the women's movement of the 1970's spawned the groundbreaking and influential works of sociologist Joann Vanek and historian Ruth Cowan.

这个句子虽然出现过两个逗号，但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逗号起到的不是断句，而是连接作用。连接的是三个动作：eliminate, save 和 increase。那么该如何断句呢。

永远记住，在主修界定时，首先要找主，主代表主干，而主干的成分中，最重要的就是主语和谓语，我们读句子时，首先应该确定第一个名词成分在哪儿，以及它后面有没有出现动词来描述它，如果出现了那么它就是主语，而描述它动作的就是谓语。断句演示如下：

①The idea / ②that equipping homes with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other "modern" household technologies would eliminate drudgery, save labor time, and increase leisure for women who were full-time home workers / ③remained largely unchallenged / ④until the women's movement of the 1970's spawned the groundbreaking and influential works of sociologist Joann Vanek and historian Ruth Cowan.

注意，意群②的作用是：修饰主语①，也就是 the idea。③作为谓语，可以看成是对主语①的动作描述。另外，我们在 GMAT 中不特别区分主谓宾和主系表，系表通常当作“谓语项”的一种。

在断句之后，我们通常可以根据意群的类型对它们进行简化，当然这取决于你是否有模糊理解该意群的需求，比如单词不认识，或者重要性不强，等等。具体方法如下：

意群类型	成分	简化成口语
名词意群	主语、宾语	首字母，什么玩意，谁谁谁
动词意群	谓语项	干了这么件事儿，怎么着了
修饰意群	定语，同位语	什么什么样的，
	状语	如果怎么着的话， 在什么什么情况下 / 的时候 / 之前 / 之后， 因为怎么着了
	注：介词永远原词保留，不翻译成中文。	

## (b) 句子的加：补字

在任何句子里，不同成分之间都是形成关系的。比如：主谓之间就构成动作和动作发起者的关系，定语和名词之间就够成修饰关系。为了更好的掌握句子的语意结构，我们可以用补字的手段来描述这两种关系，并且不破坏一遍阅读的流畅性。具体方法是：

意群类型	成分	补字
动作意群	谓语项	这个什么什么动作是谁谁谁（主语）干的。
	分词 （作定语或状语）	这个什么什么动作是谁谁谁（动作发起者）干的。
修饰意群	定语，同位语	这个谁谁谁（修饰对象）是什么样的呢？

## (c) 句子的加：逻辑

在有些句子里，会包含以下四种逻辑关系：（1）转折，（2）比较，（3）因果，（4）论证。出现这四种逻辑时，我们需要用额外的语言把逻辑关系描述出来。

逻辑关系	描述要点
转折	谁谁谁怎么着了， <u>但是</u> ，另外的谁谁谁却怎么怎么着。
比较	谁谁谁 <u>比</u> 谁谁谁在什么什么方面 <u>更怎么怎么样</u> 。
因果	什么什么事儿 <u>跟</u> 谁谁谁 <u>之间有</u> 关系。
论证	什么什么事儿 <u>支持了</u> 什么什么的论点。

## (d) 总结

用上面这三个步骤，可以将一个复杂句进行快速简化，同时又顾及了句子里面的重要关系，这就是减法思维与加法思维相结合，在读懂和读快之间找到平衡点的句子读法。我们把它叫做“加减读句法”。总结一下加减读句法，有以下几个要点：

 加减读句法

## 要求：

- （1）一遍顺序读完，可以夹杂中英文，哪个方便就用哪个。
- （2）用断句手段进行主修界定，并简化非重点意群或包含生词的意群；
- （3）对于动作意群和修饰意群要用补字的手段描述关系；
- （4）有逻辑关系的句子，要作相应的逻辑描述。

还是使用 P86 页例 [3.7] 的那个句子，我们可以用加减读句法演示为：

有这么一个想法，这个想法是什么呢，就是说装备在家里 with 电子 appliance 及其它现代家用科技可以消除 d 什么玩意，节省劳动时间，以及增加 l 什么玩意，对于女人，什么女人呢，全职在家工作的女人，这个想法基本上没被反驳过，直到什么什么之前，女性的运动 of 1970 什么了一个开创性且有影响力的工作 of 什么学家 JV 还有历史学家 RC

## 附录 3 课上补充练习题（句改）

1 Scientists at the Los Alamos National Laboratory have succeed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mining heat from the Earth's interior and producing energy on a commercial scale, enough for efficient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and heating factories and homes.

A and producing energy on a commercial scale, enough for efficient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and heating

B and producing enough energy on a commercial scale for electricity to be generated efficiently and to heat

C. for energy production on a commercial scale, enough for generating electricity efficiently and to heat

D.to produce energy on a commercial scale, enough for generating electricity efficiently and for heating

E.to produce enough energy on a commercial scale for efficient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and heat

2 New items developed for automobiles in the 1997 model year included a safer air bag , which, unlike previous air bags, eliminated the possibility that a burst of smoke would appear when the bag inflated, and making an already terrified passenger think the car was on fire.

A. inflated, and making.

B. Inflated, so that it could make.

C. Inflated and made.

D. Inflated and make.

E. Inflated to make.

3 Not only did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eate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and gave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it also caused erosion and very quickly deforested whole regions.

A. Not only did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eate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and gave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it also

B. Not only did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eate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which gave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also

C.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eating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and giving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also

D.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eated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and gave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it also

E. The systematic clearing of for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not only created farmland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ast), giving consumers relatively inexpensive houses and furniture, but it

4 As the former chair of the planning board for 18 consecutive years and a board member for 28 years, Joan Philkill attended more than 400 meetings and reviewed more than 700 rezoning applications.

A. As the former

B. The former

C. Former

D. She was

E. As the

5 Arctic terns, being true long-distance migrants, they nest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but fly south for thousands of miles to spend the European winters in Antarctica.

A. Arctic terns, being true long-distance migrants, they nest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B. Arctic terns are true long distance migrants, nesting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C. Being that they are true long distance migrants, arctic terns nest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D. Nesting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arctic terns are true long distant migrants

E. True long distance migrants, arctic terns nest in coastal wetlands of northern Europe

6 Ozone, a special form of oxygen that screens out harmful UV rays, reaches high concentrations twelve miles above Earth, where it has long appeared that it was immune from human influence; we have now realized, though, that emissions of industrial chloroform — carbons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 has long appeared that it was immune from

B. has long appeared to have been immune from

C. has long appeared as being immune to

D. had long appeared immune to

E. had long appeared that it was immune to

## 附录 4 SC 常考的固定搭配

## (1) 平行搭配

both X and Y	either X or Y	neither X nor Y
not X but Y	not only X but also Y	not so much X as Y
from X to Y	between X and Y	rather X than Y
X appear as Y	X become Y	X change into Y
X is substitute of Y	X be动词 Y	X represent Y
X instead of Y	X such as Y	replace X with Y

## (2) 其它搭配

ability to / capability of	dated at	first ... to do
help/make/let someone do (没有to)	in danger of	likely to do
so too	just as ..., so ...	enough... to do
refer to/object to/looking forward to/commit to/subject to/go to/send to/apply to/stick to/devote to/limit to/attention to/equal to/next to 后面接名词		
:: 出现在后面的as必须接名词 (或者to加动词)		
known, considered, called, heard, thought, designed, seen, used, recognized, ranked, viewed [例] He is known to have two airplanes. (对) He is known as the greatest NBA player. (对) [例外] regard: He is regarded as looking handsome. (对)		
:: 从句可省略should		
suggest, demand, command, require, mandate, insist, recommend, request, propose, order, on the condition [例] They demanded that the store be closed. (对)		
:: 易混淆单词		
a number of vs. the number of	reason that vs. reason why	economic vs. economical
based on vs. according to	but vs. although	so that vs. so ... that vs. so ... as to
:: 常见错误搭配		
<u>fast/faster speed</u> , <u>more population/number/size</u> , <u>taller/higher height</u> , <u>heavier weight</u>		



## 附录 5 GMAT 语法术语

成分	词性	功能
主语 subject	名词noun 分词participle 从句 subordinate clause 不定式infinitive	主干
谓语 verb	动词verb	主干
宾语 object	名词noun 分词participle 从句 subordinate clause 不定式infinitive	主干
定语 noun modifier	形容词adjective 分词participle 从句 subordinate clause 介词短语 prep. phrase	修饰：名词
状语verb modifier	副词adverb 分词participle 从句 subordinate clause 介词短语prep. phrase	修饰：非名词
同位语 noun modifier	名词noun 从句 subordinate clause	修饰：名词

[例子] ①In an effort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fires started by cigarettes, ②a major tobacco company ③is test-marketing ④a cigarette ⑤in which thin layers of extra paper are used to decrease the amount of oxygen ⑥entering the cigarette, ⑦thereby slowing the rate at which it burns and lowering the heat it generates.

①介词短语作状语；②名词短语作主语；③谓语；④宾语；⑤定语从句修饰a cigarette；⑥分词作定语修饰oxygen；⑦分词作状语修饰前面的句子。